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1 -
2、 验收依据	- 3 -
2.1 法律法规	- 3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
2.3 工程批文	- 3 -
2.4 工程建设技术文件	- 3 -
3、 工程建设情况	- 5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
3.2 建设内容	- 9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3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3 -
3.5 生产工艺	- 13 -
3.6 项目变动说明	- 15 -
4、 环境保护设施	- 20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20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23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4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3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33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6 -
6、 验收执行标准	- 40 -
6.1 废气验收标准	- 40 -
6.2 废水验收标准	- 40 -
6.3 噪声验收标准	- 40 -
6.4 固体废物验收标准	- 41 -
6.5 总量控制指标	- 41 -
7、 验收监测内容	- 42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2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45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45 -
8.2 监测仪器	- 46 -
8.3 人员能力	- 46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6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7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7 -
9 验收监测结果	- 48 -

9.1 生产情况	- 48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48 -
10.结论与建议	- 52 -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52 -
10.2 总体结论	- 53 -
10.3 建议	- 53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55 -

附图：

-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五、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 附件一、环评批复
- 附件二、工况证明
- 附件三、无环保投诉说明
- 附件四、排污许可证
- 附件五、环保管理制度
- 附件六、环保应急预案
- 附件七、隔膜外售协议
- 附件八、原料出入、成品销售台账
- 附件九、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废旧电池拆解销售项目一期（废极片破碎）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水西镇隆腾路与南源路交叉口 639 号，租用江西亿隆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生产车间，拟建设电池拆解线、电芯破碎生产线及极片破碎生产线。项目主要以外购退役锂离子电池为原料，经拆解、检测、分选出可梯次利用的电池及配件；剩余部分经破碎、磁选、筛分、分选等工序，回收磁性金属、塑料、铜、铝金属、电极物料；以外购废极片为原料，经撕碎、破碎、过筛、磨粉等工序回收相关物料。

2021 年 4 月 2 日，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本项目的备案（备案代码：2104-360598-04-01-750251），2022 年 12 月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新余市鹏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废旧电池拆解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1 月 9 日，该项目取得新余市高新生态环境局批复（余高环审字[2023]1 号）。

因市场原因，本项目验收期间仅建设了2条废极片破碎生产线、原料仓库、产品仓库和办公区（食堂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故本次验收范围仅为废极片破碎生产线及其他相关环保配套设施等。

项目于2023年1月15日开始进行建设，2023年3月1日建成竣工。本项目环保设施于2023年3月-2023年6完成调试，且于2023年12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60504MA3ABLWD9H001V）。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内部自主成立了“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废旧电池拆解销售项目一期（废极片破碎）”验收工作组，进行了自查、整改，并委托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3日，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废旧电池拆解销售项目一期（废极片破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4年4月16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具体情况汇总见表1-1。

表1-1 项目具体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	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	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废旧电池拆解销售项目一期（废极片破碎）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江西省新余市水西镇隆腾路与南源路交叉口639号
5	环保报告编制单位、完成时间	新余市鹏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完成
6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时间及文号	新余市高新生态环境局2023年1月9日审批；文号：余高环审字[2023]1号
7	项目开工、竣工、调试时间	项目于2023年1月15日开始进行建设，2023年3月1日建成竣工。本项目环保设施于2023年3月-2023年6月完成调试
8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申领（许可证编号：91360504MA3ABLWD9H001V）
9	验收工作组织及启动时间	2024年3月
10	项目验收范围及主要内容	废极片破碎生产线及配套生产设施、配套辅助设施、配套环保设施等
11	项目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方案编制时间	是；编制时间2024年3月22日
12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3日

2、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1月26日修订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2012年7月1日起实施）；
- 9、《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源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2.3 工程批文

新余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关于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废旧电池拆解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余高环审字[2023]1号，2023年1月9日）。

2.4 工程建设技术文件

《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废旧电池拆解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新余市鹏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

2.5 其它验收监测依据

- 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
- 2、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水西镇隆腾路与南源路交叉口639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114^{\circ} 59' 34.740''$ ， $N27^{\circ} 49' 7.540''$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1。



图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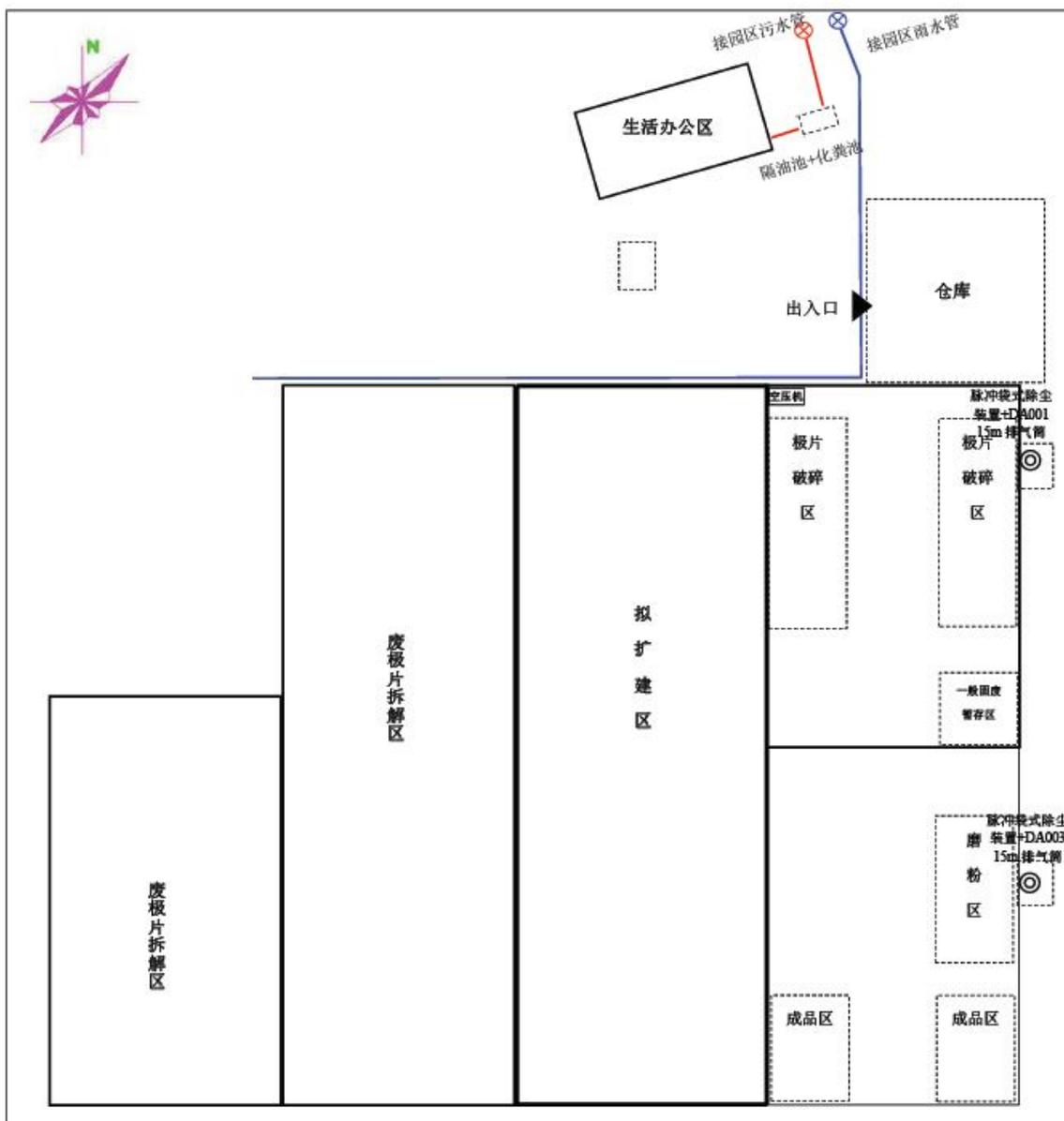
3.1.2 总平面布置

本次为一期验收，厂区内平面布置按功能分区进行了布局，项目主体工程为1栋生产车间，建设内容包括极片破碎区。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北侧，与生产区分隔；生产区位于厂区南侧；仓储区位于车间内南侧，并在生产车间北侧设一仓库，仓库靠近北侧道路，便于物料运输；废气治理区及污水治理区位于车间外，与生活办公区及生产区隔开；项目原料贮存区、处理作业区和产品贮存区均设置在防风防雨的厂房内。

厂区内道路沿各车间建筑物布置，厂区内各构筑物之间的间距均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且构筑物与厂区围墙及厂外道路的防火间距也能满足规范要求。从项目总体布局来看，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有一定间距，可以减轻项目生产运营噪声、废气对生活办公区的影响；仓库临近出入口，便于原料及成品的运输。

项目环评设计2栋生产车间进行建设电池拆解线、电芯破碎生产线及极片破碎生产线。因市场原因，实际仅建设完成2条废极片破碎生产线，且因布局原因，实际平面布

置较环评阶段发生变化，故验收阶段总平面布置图见图3.1-2。



总平面布置图（1: 3000）

图3.1-2 总平面布置图（验收阶段）

3.1.3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水西镇隆腾路与南源路交叉口 639 号，项目东面为龙腾路，临路为新余市恒达炉料有限公司；南面为新余高新区众鑫环保再生利用资源有限公司；西面为空地；北面为南源路，临路为机械加工厂，厂址周边企业环境敏感程度不高，与本项目相容性较好。根据现场勘查，本次验收阶段环境敏感点与环评阶段基本相同。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见表 3-1，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3.1-3。

表3.1-1 项目周边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西家边	西北	约 591m	约 40 户, 140 人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上廖	南	约 688m	约 200 户, 700 人	
	白水塘居住小区	北	约 625m	约 300 户, 1050 人	
	白水塘村	东南	约 805m	约 50 户, 175 人	
	日出东辉	西北	约 1107m	约 200 户, 700 人	
	新余十六中	东北	约 1303m	约 2000 人	
	西家边新村	西北	约 1339m	约 200 户, 700 人	
	丰和御景园	西北	约 1350m	约 220 户, 770 人	
	半岛华府	西北	约 1722m	约 300 户, 1050 人	
	印象·地中海	西北	约 1915m	约 400 户, 1400 人	
	东方花城	西北	约 2458m	约 200 户, 700 人	
	盛世豪庭	西北	约 2019m	约 120 户, 420 人	
	时代花园	西南	约 1637m	约 100 户, 350 人	
	桐林安置小区	东北	约 1864m	约 100 户, 350 人	
	霞溪	东南	约 1326m	约 80 户, 280 人	
	喻家	南	约 2036m	约 50 户, 175 人	
廖家	西南	约 2459m	约 100 户, 350 人		
声环境	项目周边区域 200m 范围内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水环境	袁惠渠	南	约 672m	小河	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袁河	南	约 1700m	中河	



图 3.1-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本项目以车间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并对比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本次验收阶段极片破碎车间边界100m范围内无敏感点。本项目将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确保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达标排放，减少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图3.1-4。



图 3.1-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废旧电池拆解销售项目一期（废极片破碎）

建设单位：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西省新余市水西镇隆腾路与南源路交叉口 639 号，地理坐标位置：E114° 59' 34.740" ， N27° 49' 7.540" 。

本期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约 36.11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1200m²。

项目建设规模为：环评设计建设电池拆解线、电芯破碎生产线及极片破碎生产线。因市场原因，实际仅建设 2 条废极片破碎生产线，以外购废极片为原料，经撕碎、破碎、过筛、磨粉等工序回收相关物料。

3.2.2 产品方案

实际建设因市场原因，仅建设 2 条废极片破碎生产线，回收铜粉、铝粉、石墨粉和磷酸铁锂粉。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一期）	备注	变动情况
1	电池模块	t/a	1200	/	外售给电池厂家梯次利用	因市场原因，项目仅建设了废极片破碎生产线，此产品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为一期验收
2	电池组	t/a	1200	/		
3	电芯	t/a	1200	/		
4	电池配件	t/a	3900	/	包括电池箱体组件、BMS 管理模块、线束、连接件	
5	磁性物料	t/a	501.6	/	主要为电池钢壳	
6	铜、铝	t/a	252.84	/	来自电池中铜箔、铝箔	
7	电极物料	t/a	1225.44	/	正极为镍钴锰酸锂、磷酸铁锂；负极为石墨	
8	塑料物料	t/a	41.16	41.16	主要为电池隔膜	与环评一致
9	铜粉	t/a	297	297	粒径<2.8mm	
10	铝粉	t/a	544.5	544.5	粒径<2.8mm	
11	石墨粉	t/a	891	891	粒径<2.8mm	
12	磷酸铁锂粉	t/a	4207.5	4207.5	粒径<2.8mm	

3.2.3 工程组成和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办公楼、1栋生产车间（废极片破碎区）及相关生产设施、环保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3.2-2；主要设备见表3.2-3。

表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一期）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电池拆解破碎区		1层，高12m，钢架结构，建筑面积1920m ² ，设电池拆解生产线1条、电芯破碎生产线1条	未建设	因市场原因，未建设
	极片破碎区		1层，高12m，钢架结构，建筑面积1200m ² ，设极片破碎生产线2条	1层，高12m，钢架结构，建筑面积1200m ² ，设极片破碎生产线2条	位置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位于厂房东侧，将生产区分为破碎区、磨粉区及成品区
	废极片拆解区		/	1层，高12m，钢架结构，建筑面积1800m ² ，	因布局原因，新增废极片拆解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300m ² ，用于员工生活办公	建筑面积300m ² ，用于员工生活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产品仓库		建筑面积600m ² ，用于产品暂存，分别位于电池拆解破碎区及极片破碎区	建筑面积300m ² ，用于产品暂存，位于极片破碎区北侧	因市场原因，项目仅建设了废极片破碎生产线产品仓库
	原料仓库		1层，高10m，钢架结构，建筑面积555m ² ，用于原料暂存	1层，高10m，钢架结构，建筑面积555m ² ，用于原料暂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管网供水，年供水量为5516.7t	园区管网供水，年供水量为3600t	实际年供水量较环评设计少
	排水		依托已建污水管及化粪池，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已建污水管及化粪池，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园区供电网，年用电量为300万kWh	园区供电网，年用电量为85万kWh	实际年用电量较环评设计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一阶撕碎、加热废气	一阶撕碎过程喷洒NaOH喷淋除氟化物，采用负压抽风装置，将废气送入冷凝回收装置回收TVOC，剩余废气采用“二级喷淋+沸石转轮浓	未建设	因市场原因，未建设

		缩+RCO”处理装置中处理,最终经 DA001、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风机总风量约 15000m ³ /h		
	磁选、破碎、输送、筛分、风选、分选废气	采用负压抽风装置,将废气送入脉冲袋式除尘器中处理,最终经 DA002、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极片加工（撕碎、破碎、磨粉、过筛）废气	旋风集尘收集物料,其余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DA003、15m 排气筒排放	破碎、过筛工序旋风集尘收集物料,其余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磨粉过筛工序旋风集尘收集物料,其余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因布局原因,破碎、磨粉工序实际分开建设
	其他	设置车间通风换气装置	设置车间通风换气装置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 50m ²	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20m ²	因市场原因,项目仅建设了废极片破碎生产线,实际生产不会产生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 50m ²	本期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无需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再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8m ³ /d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再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食堂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防渗设施	仓库、生产区、废气处理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易造成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采取重点防治措施,该区域基础层应采取防渗措施,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	仓库、生产区、废气处理区等做好了防腐、防渗、防泄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无需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
	环境风险	在电芯破碎生产线及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围堰及导流槽,并设一 40m ³ 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液）可自流进入事故池;厂区设有有机废气泄漏报警装置	未建设电芯破碎生产线及危险废物暂存间	因市场原因,未建设

因市场原因，本项目未建设电池拆解、电芯破碎生产线，仅建设了2条废极片破碎生产线，故本次验收仅列出废极片破碎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入料平台	/	1套	1套
2	双轴破碎机	11kw×2	2台	2台
3	密闭式输入带	3kw, 尺寸 600×900	2台	2台
4	锤式破碎机	75kw, 1200型	1台	1台
		90kw, 1200型	1台	1台
5	直线筛	4kw, 尺寸 4000×1000	1台	1台
		2kw	1台	1台
6	集尘系统	型式：脉冲弹夹式；主体材质：SS41；滤材：脉冲布袋式除尘	2台	2台
7	风送机	4.5kw+1.5kw；16L	2台	1台
8	涡轮式磨粉机	55kw	2台	1台
9	风机	透浦式，7.5kw/10HP，卧式	2台	1台
		中压风机，5.5kw	2台	1台
10	旋风集尘器	D1200	2台	1台
11	电控系统	PLC：西门子；变频：西门子；材质：SS41	2台	2台

3.2.4 公用工程

(1) 给水

给水由园区市政管网供给，本项目实际总新鲜用水量约 3600m³/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形式，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厂区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量为 28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网统一供给，能满足项目要求，项目实际年用电量约为 85 万 kwh。

(4)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①工作制度

项目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②劳动定员

本期验收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提供住宿。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环评设计建设电池拆解生产线1条、电芯破碎生产线1条、极片破碎生产线2条。因市场原因，仅建设了2条废极片破碎生产线，本次验收仅列出废极片破碎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

3.3.1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项目以外购废极片为原料，经人工拆解为正极片、负极片和隔膜后，其中正极片、负极片经撕碎、破碎、球磨、过筛等工序回收铜、铝、石墨粉及磷酸铁锂粉，项目产品主要原辅料用量见表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来源
废正极片	4800t/a	4800t/a	无变化	废磷酸铁锂正极片，来自电池生产厂家，主要成分为磷酸铁锂85%、铝12%、乙炔黑导电剂（炭黑）3%
废负极片	1200t/a	1200t/a	无变化	来自电池生产厂家，主要成分为石墨75%、铜25%
自来水	5516.7t/a		本次为一期验收	来源于园区供水管网
电	300万Kwh/a	80.5万Kwh/a		来源于园区供电管网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根据实际调查，项目总用水量约为12m³/d，废水量9.6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水平衡表详见表3.4-1，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3.4-1。

表 3.4-1 项目水平衡表 (m³/d)

序号	用水	总用水量	给水		排水		循环回用
			新鲜水	循环回用水	损耗水	废水	
1	生活办公	12	12	0	2.4	9.6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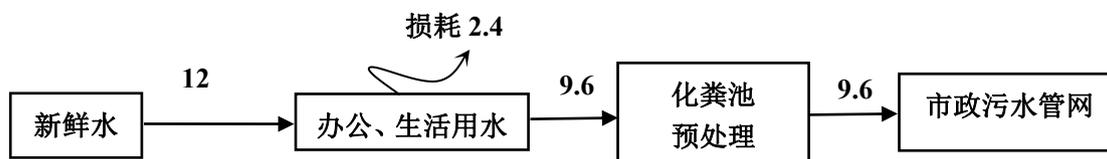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环评设计建设电池拆解生产线1条、电芯破碎生产线1条、极片破碎生产线

2条。因市场原因，仅建设了2条废极片破碎生产线。以外购废极片为原料，经人工拆解为正极片、负极片和隔膜后，其中正极片、负极片经撕碎、破碎、球磨、过筛等工序回收铜、铝、石墨粉及磷酸铁锂粉。

本项目有两条生产线，其中正极片破碎、负极片破碎各一条，工艺流程及操作参数均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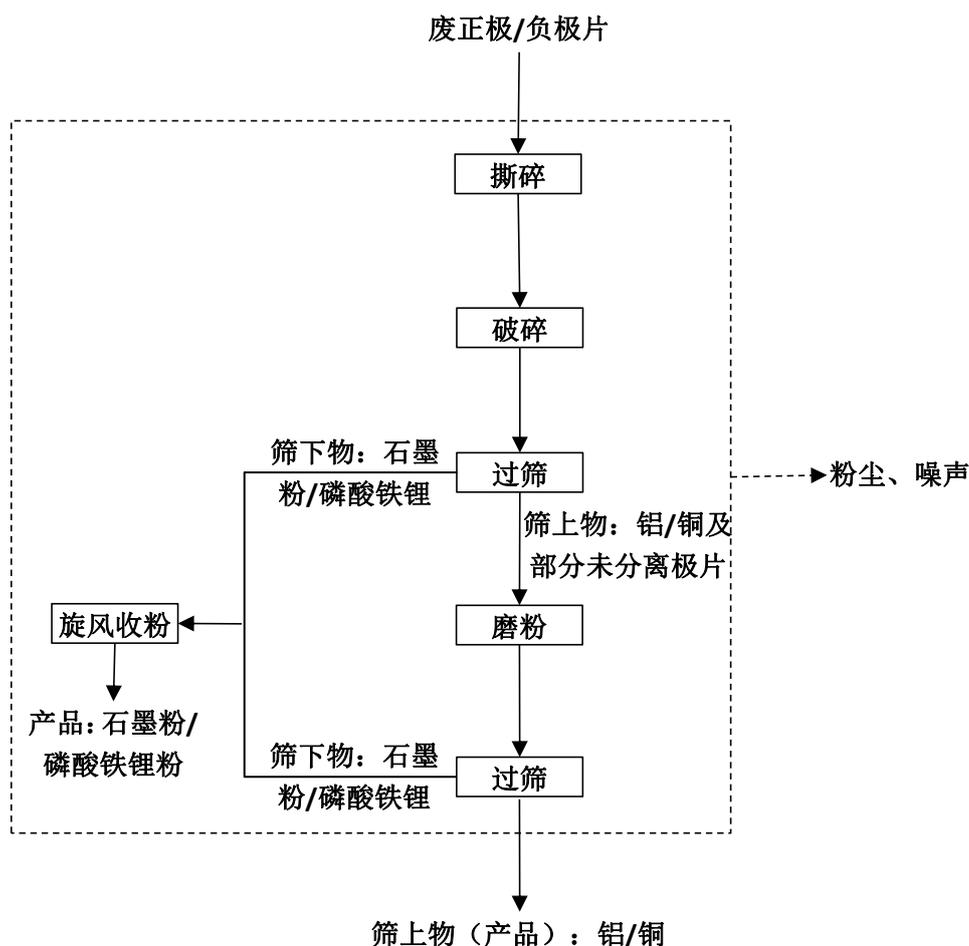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废极片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撕碎

采用密闭式输入带输送送料，利用双轴撕碎机进行粗碎，控制物料粒径小于 10mm。

②破碎

经过全密闭输送，进入锤式破碎机，使物料粒径进一步减小（控制在<4mm），破碎过程中，极片上的石墨粉/铜、磷酸铁锂粉/铝部分分离。

③过筛

采用直线筛，控制筛网孔径，将分离后的石墨粉/铜、磷酸铁锂粉/铝筛选出来。筛

上物铜/铝进入下一磨粉工序；筛下物石墨粉/磷酸铁锂粉采用旋风收尘装置收集作为产品。

④磨粉

经过全密闭输送，进入涡轮式磨粉机，使物料粒径进一步减小（控制在 $<2.8\text{mm}$ ）、极片上的石墨粉/铜、磷酸铁锂粉/铝进一步分离。

⑤过筛

采用直线筛，控制筛网孔径，将分离后的石墨粉/铜、磷酸铁锂粉/铝筛选出来。筛上物铜/铝为产品；筛下物石墨粉/磷酸铁锂粉采用旋风收尘装置收集作为产品。

3.6 项目变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过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存在部分变动，具体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

判断依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原因	重大变动判断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新建项目，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新建项目，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无变化	无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年产 10000 吨废旧电池拆解销售(1200t/a 电池模块、1200t/a 电池组、1200t/a 电芯、3900t/a 电池配件、501.6t/a 磁性物料、41.16t/a 塑料物料、252.84t/a 铜、铝、1225.44t/a 电极物料、297t/a 铜粉、544.5t/a 铝粉、891t/a 石墨粉、4207.5 磷酸铁锂粉)	年产 10000 吨废旧电池拆解销售（41.16t/a 塑料物料、297t/a 铜粉、544.5t/a 铝粉、891t/a 石墨粉、4207.5 磷酸铁锂粉）	因市场原因，本项目未建设电池拆解、电芯破碎生产线，仅建设了 2 条废极片破碎生产线，本次为一期验收	不属于重大变动无变化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西省新余市水西镇隆腾路与南源路交叉口 639 号	江西省新余市水西镇隆腾路与南源路交叉口 639 号	无变化	无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染料的变化，导致以下情形： （1）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物料运输；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	项目设置电池拆解线、电芯破碎生产线及极片破碎生产线。①电池拆解工序：退役锂离子动力电池包经扫码识别、余能检测、电柜放电、电池包拆解检测、模块拆解检测、电池组拆解检测等主要工序，分选出可梯次利用的电池模块、电池组、电芯等经离子体清洗后贮存外售。②电芯破碎分选：报废电芯经一阶撕碎、密闭输送至加热系统回收电解液、磁选、二阶破碎，振动筛分、风选和重选等主要工序，分选回收磁性金属、塑料、铜、铝、电极物料等。③废极片破碎加工：正、负极极片经撕碎、破碎、过筛、磨粉、过筛等主要工序得到铜、铝、石	项目设置了 2 条极片破碎生产线。以外购废极片为原料，人工拆解为正极片、负极片、隔膜，其中正极片、负极片经撕碎、破碎、过筛、磨粉、过筛等主要工序得到铜、铝、石墨粉、磷酸铁锂粉等。	因市场原因，本项目未建设电池拆解、电芯破碎生产线，仅建设了 2 条废极片破碎生产线，本次为一期验收	不属于重大变动无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	墨粉、磷酸铁锂粉等。					
环境保护措施	<p>8.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第六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气筒排放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雨、污水排水系统。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要求后接入高新区污水管网，再经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袁河。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因市场原因，本项目未建设电池拆解、电芯破碎生产线，仅建设了2条废极片破碎生产线，本次为一期验收	不属于重大变动无变化	
		废气	一阶撕碎、加热废气	一阶撕碎过程喷洒NaOH喷淋除氟化物，采用负压抽风装置，将废气送入冷凝回收装置回收TVOC，剩余废气采用“二级喷淋+沸石转轮浓缩+RCO”处理装置中处理，最终经DA001、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未建设	/	不属于重大变动无变化
			磁选、破碎、输送、筛分、风选、分选废气	采用负压抽风装置，将废气送入脉冲袋式除尘器中处理，最终经DA002、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未建设	/	
			极片加工（撕碎、破碎、磨粉、过筛）废气	旋风集尘收集物料，其余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经DA003、15m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磨粉、过筛废气。 ①破碎、过筛废气：本项目生产线作业过程全部密闭，采用负压抽风装置，破碎、过筛工序旋风集尘收集物料，其余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1#）排放； ②磨粉、过筛废气：本项目生产线作业过程全部密闭，采用负压抽风	因布局原因，增加1根磨粉、过筛废气排气筒	

			装置,磨粉过筛工序旋风集尘收集物料,其余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2#)排放。		
	其他	设置车间通风换气装置	车间设置了通风换气装置	无变化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保障周边各环境敏感点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的环境噪声限值。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了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变化	无变化
	固废	应建设1座5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线路板、废气处理废渣、废润滑油、喷淋塔吸附废液、RCO废催化剂、废电解液,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因市场原因,本项目未建设电池拆解、电芯破碎生产线,仅建设了2条废极片破碎生产线,故不会产生废线路板、废气处理废渣、喷淋塔吸附废液、RCO废催化剂、废电解液;维护保养设备时使用固体润滑油,不会产生废润滑油,故本期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因市场原因,本项目未建设电池拆解、电芯破碎生产线,仅建设了2条废极片破碎生产线,本次为一期验收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应建设1座5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项目环保设备产生的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滤袋)进行固废属性鉴定,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如属于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废极片破碎生产线产生的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滤袋)统一收集分类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其中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变化	无变化	
环境风险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	本项目已对仓库、生产区、废气处	本期项目不涉	无变化	

		<p>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控制并消除对外环境的影响污染。</p>	<p>理区做好了防腐、防渗、防泄漏等措施，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事故预防和事故响应提出了严格要求。</p>	<p>及危险废物，无需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p>	
--	--	---------------------------------------------------------------------------------------	---------------------------------------------------------	--------------------------	--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存在部分变动：

- ①因市场原因，本项目未建设电池拆解、电芯破碎生产线，仅建设了2条废极片破碎生产线，故产品种类和固废种类减少，无较大影响；
- ②因布局原因，增加1根磨粉、过筛废气排气筒，不新增污染物，无较大影响；
- ③本期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面积较环评设计小，无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治理设施能达到相应环保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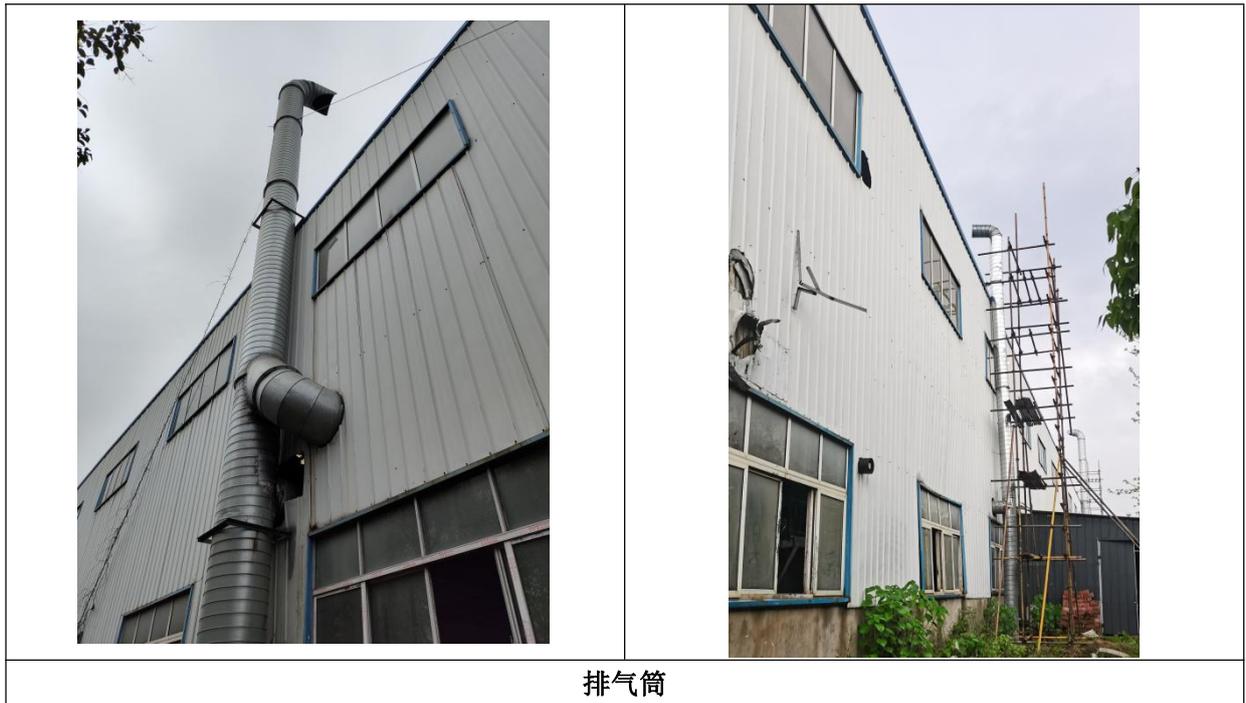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磨粉、过筛废气。

①破碎、过筛废气：本项目生产线作业过程全部密闭，采用负压抽风装置，破碎、过筛工序旋风集尘收集物料，其余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磨粉、过筛废气：本项目生产线作业过程全部密闭，采用负压抽风装置，磨粉过筛工序旋风集尘收集物料，其余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p>输送带密闭</p>	<p>集气管道</p>
	
<p>旋风集尘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破碎、过筛）</p>	<p>旋风集尘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磨粉、过筛）</p>



排气筒

图 4.1-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实际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化粪池	9.6m ³ /d	新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照片见下图 4.1-2



化粪池

废水排放口

图 4.1-2 废水处理设施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和风机的机械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内加强绿化，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公辅设施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建筑隔声，加强管理等	外界环境

4.1.4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为一期验收，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极片生产线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已按照“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安全处置”的要求，对本项目固体废物进行处理，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见表 4.1-3。

表4.1-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来源	固体废物种类	危险废物编号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47.282t/a	回用于生产工序
2		废布袋	/	暂未产生	由厂家回收处置
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0t/a	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 固废治理措施见图 4.1-3。



图 4.1-3 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防渗措施

本项目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并对生产车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详见图 4.2-1。



图 4.2-1 项目防渗措施

(2) 环境风险

项目生产区域已按照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各位置按要求设置了消防栓、消防器材，制定了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4.2.3 其他环保措施

(1) 规范化排污口

①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了排污口建设，并设置了各类排污口标识，详见图 4.2-5。

 <p>A green sign with white text and a white arrow icon pointing right. The text includes '污水排放口' (Wastewater Discharge Point), '单位名称' (Unit Name), '排放口编号' (Discharge Point Number), '污染种类' (Pollution Type), and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Supervised by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p>	 <p>A green sign with white text and a white arrow icon pointing right, mounted on a concrete wall above a metal grate. The text includes '雨水排放口' (Rainwater Discharge Point) and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p>废水排放口标识</p>	<p>雨水口排放口标识</p>
 <p>A green sign with white text and a white arrow icon pointing right, mounted on a large metal cylindrical tank. The text includes '废气排放口' (Exhaust Gas Discharge Point), '单位名称' (Unit Name), '排放口编号' (Discharge Point Number), '污染种类' (Pollution Type), and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p>A green sign with white text and a white arrow icon pointing right, mounted on a wall in an industrial setting. The text includes '噪声标识牌' (Noise Sign) and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p>废气排放口标识</p>	<p>噪声标识牌</p>
 <p>A green sign with white text and a white house icon, mounted on a black post. The text includes '一般固体废物' (General Solid Waste) and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p>/</p>
<p>一般固废暂存区标识</p>	<p>危险废物暂存区标识</p>

图 4.2-5 项目排污口标识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36.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6.02%。

投资一览表见表4.3-1。

表 4.3-1 工程建设的环保投资

防治措施类别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极片加工废气采用负压抽风装置，将废气送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中处理，最终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10	破碎、筛分工序废气采用负压抽风装置，将废气送入脉冲袋式除尘器中处理，最终经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10
	/	/	磨粉、筛分工序废气采用负压抽风装置，将废气送入脉冲袋式除尘器中处理，最终经15m 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10
	车间通风	2	车间通风	1
废水	排水管网、化粪池	2	排水管网、化粪池（依托原有厂房）	0
噪声	消声、减振、隔声措施	2	减振、隔声措施	4
固废	垃圾桶	2	垃圾桶	2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50m ²	2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20m ²	0.1
	危废暂存间面积 50m ²	5	未建设	/
其他	厂区内防腐防渗	5	厂区内防腐防渗	8
合计	/	30	/	36.1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2021年4月2日，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本项目的备案（备案代码：2104-360598-04-01-750251），2022年12月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新余市鹏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废旧电池拆解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1月9日，该项目取得新余市高新生态环境局批复（余高环审字[2023]1号）。项目于2023年1月15日开始进行建设，2023年3月1日建成竣工。本项目环保设施于2023年3月-2023年6完成调试。根据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自主验收的环境管理要求，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内部自主成立了“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废旧电池拆解销售项目一期（废极片破碎）”验收工作组，进行了自查、整改，并委托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3日，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废旧电池拆解销售项目一期（废极片破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1、环保设施建成、措施落实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表 4.3-2 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段	污染源	环评要求环保设施	实际配套环保设施	去向	相符性
废水	员工生活	化粪池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废极片破碎废气	旋风集尘收集物料，其余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DA003、15m 排气筒排放。	①破碎、过筛废气：本项目生产线作业过程全部密闭，采用负压抽风装置，破碎、过筛工序旋风集尘收集物料，其余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磨粉、过筛废气：本项目生产线作业过程全部密闭，采用负压抽风装置，磨粉过筛工序旋风集尘收集物料，其余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周边环境	符合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风机、冷水机组、冷却塔等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吸音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内加强绿化，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周边环境	符合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应建设 1 座 5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线路板、废气处理废渣、废润滑油、喷淋塔吸附废液、RCO 废催化剂、废电解液，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因市场原因，本项目未建设电池拆解、电芯破碎生产线，仅建设了 2 条废极片破碎生产线，故不会产生废线路板、废气处理废渣、喷淋塔吸附废液、RCO 废催化剂、废电解液。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运行至今暂未产生，产生后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合处置	符合

		<p>应建设1座5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项目环保设备产生的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滤袋）进行固废属性鉴定，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如属于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本项目废极片破碎生产线产生的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滤袋）统一收集分类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其中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p>	<p>综合处置</p>	<p>符合</p>
--	--	-----------------------------------------------------------------------------------------------------------------------------------------------------------	-----------------------------------------------------------------------------------------------	-------------	-----------

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3-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环保工程措施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再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雨、污水排水系统。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运营要求后接入高新区污水管网，再经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袁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外排废水满足新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废气	一阶撕碎、加热废气	一阶撕碎过程喷洒NaOH喷淋除氟化物，采用负压抽风装置，将废气送入冷凝回收装置回收TVOC，剩余废气采用“二级喷淋+沸石转轮浓缩+RCO”处理装置中处理，最终经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选择先进的、密闭性能好的设备，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治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废气污染物浓度达标。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钴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和表5限值要求；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未建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钴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和表5限值要求；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减少了污染物排放，落实情况较好
	磁选、破碎、输送、筛分、风选、分选废气	采用负压抽风装置，将废气送入脉冲袋式除尘器中处理，最终经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未建设			
	极片加工（撕碎、破碎、磨	旋风集尘收集物料，其余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经15m排气筒排放	因布局原因，增加了1根磨粉、过筛废气排气筒。 ①破碎、过筛废气：本项目生产线作业过程全部密闭，采用			

	粉、过筛)废气			负压抽风装置，破碎、过筛工序旋风集尘收集物料，其余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磨粉、过筛废气：本项目生产线作业过程全部密闭，采用负压抽风装置，磨粉过筛工序旋风集尘收集物料，其余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其他	设置车间通风换气装置		车间设置了通风换气装置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风机、冷水机组、冷却塔等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吸音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保障周边各环境敏感点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的环境噪声限值。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内加强绿化，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应建设1座5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线路板、废气处理废渣、废润滑油、喷淋塔吸附废液、RCO废催化剂、废电解液，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按规范要求设置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并建立进出库台账，危	因市场原因，本项目未建设电池拆解、电芯破碎生产线，仅建设了2条废极片破碎生产线，故不会产生废线路板、废气处理废渣、喷淋塔吸附废液、RCO废催化剂、废电解液；维护保养设备时使用固体润油脂，不会产生废润滑油，故本期项目	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	已落实

	位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涉及危险废物。		
	应建设1座5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项目环保设备产生的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滤袋）进行固废属性鉴定，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如属于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废极片破碎生产线产生的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滤袋）统一收集分类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其中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必须采取严格的风险管理防范措施，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在电芯破碎生产线及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围堰及导流槽，并设一40m ³ 事故池；厂区设有机废气泄漏报警装置。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控制并消除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本项目为一期验收，未建设电池拆解、电芯破碎生产线，故无需在电芯破碎生产线及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围堰及导流槽和事故池；项目已对仓库、生产区、废气处理区做好了防腐、防渗、防泄漏等措施，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事故预防和应急响应提出了严格要求。	/	已落实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设置标识牌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设施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	已设置各排污口标识牌和永久监测采样口。	/	已落实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贮存和使用的各类车间、仓库等重点防治区域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定期进行维护管理。	厂区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 ），且已对仓库、生产区、废气处理区做好了防腐、防渗、防泄漏等措施。	/	已落实
卫生防护距离	车间周边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本项目防护距离设定车间边界外延100米范围。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破碎、磨粉车间周边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	已落实
总量控制	TVOC控制量为0.673t/a。	/	本次为一期验收，未建设电池拆解、电芯破碎生产线，不涉及TVOC总量控制。	/	/

因市场原因，未建设电池拆解、电芯破碎生产线，本次为一期验收。

3、环境管理体系及环保规章制度检查情况

(1) 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产线作业过程全部密闭，破碎、磨粉、过筛废气采用负压抽风装置，破碎、过筛工序旋风集尘收集物料，其余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噪声采取了合理布局、减震隔音等措施；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且运行正常。

(2) 企业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相关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备。在日常生产中企业负责人带头，建立各级监督、管理、宣传、教育等制度。企业组织设立了环境保护专门机构，其主要落实的职责为：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全厂环境保护制度和细则。

②制定营运期各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工艺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建立各污染源监测制度，按环境监测部门的要求，制定各项化检（验）技术规程，按规定定期对各污染源排放点进行监测，保证处理效果达到设计要求，各污染源达标排放。

③处理污染排放事故。

(3) 公司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了排水管网。

(4) 根据现场踏勘复核破碎、磨粉车间周边1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4、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专项检查

(1) 环评批复意见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2) 实际检查情况

①企业按照安全、消防等管理部门的要求，设计、建设了完整的消防系统。

②企业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了完善的事故预防方案及应急处理系统，加强生产、运输、贮存过程中的环境安全管理；在生产装置设置防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烫伤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工程概况

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于新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年产10000吨废旧电池拆解销售项目。

项目主要以外购退役锂离子电池为原料，经拆解、检测、分选出可梯次利用的电池及配件；剩余部分经破碎、磁选、筛分、分选等工序，回收磁性金属、塑料、铜、铝金属、电极物料；以外购废极片为原料，经撕碎、破碎、过筛、磨粉等工序回收相关物料。

2、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论

项目区域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同时根据江西安标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废旧电池拆解销售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赣AB（2021）[检]字10110号），数据表明，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的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论

新余市监测站对重点流域国控断面孔目江江口、浮桥和罗坊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各断面无超标污染物，均达到III类地表水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论

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厂界噪声值昼、夜间等效A声级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出具的“环监字2019-147号”监测报告，区域地下水质量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项目地的地下水水环境质量较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出具的“环监字2019-147号”监测报告，区域地下水质量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项目地的地下水水环境质量较好。

（6）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内气、水、声及土壤环境现状较好，能够满足当地环境功能的要求，具备一定环境容量。

3、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预测结论

经 AERSCREEN 模型估算，项目外排废气占标率最大的为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氟化物，为 $8.49\% < 10\%$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不需要进一步预测。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大气环境的总体影响微弱，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含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废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 $\text{NH}_3\text{-N}$ 、SS、TP、TN、动植物油；废水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新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在项目正常生产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在采取了报告书所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区周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预测结论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线路板、废气处理废渣、废润滑油、喷淋塔吸附废液、废 RCO 催化剂、废电解液。对于项目产生的危废，建设单位拟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用来暂存危险废物，之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对于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滤袋），要求建设单位投产后，对收集的粉尘进行固废属性鉴定，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如属于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在落实上述固废处置措施后，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再利用或处理处置，只要做好厂区暂存设施的防治工作，加强生产管理。固废对周边环境和运输沿途影响较小。

（5）地下水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正常工况下，建有相应的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事故状态发生泄漏时，可能会造成地下水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建设地下游调查区内地下水不作为生活饮用水，且下游无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分散式居民饮用水及其他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特殊保护区分布，故预测因子超标不会对下游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恶化，也不影响地下水利用现状。在发现泄漏并采取应急措施后，对下游地下水水质不会造成显著不利影响。从地下水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环境风险

从环境风险考虑，本项目必须采取严格的风险管理防范措施，制定风险应急预案，进一步降低风险值，减少潜在的环境风险。在采取严格安全防范措施后，其风险水平总体上是可接受的。项目发生风险事故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可确保事故不扩大，不会对建设地区环境造成较大危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并严格按照安全评价有关要求落实风险预防措施建设，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提高项目的安全水平。本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判断是可行的。

5、评价结论

项目在落实气、水、声、固废及环境风险等各项环保措施，并维护其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各污染物排放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6、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根据建设单位的公众参与说明及统计结果：无人反对本项目的建设。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建设单位表示，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将严格按照环评文本及其批复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做到“三同时”要求，保证各类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或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同时项目的建设将为周边居民提供就业岗位，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对区域经济发展是有利的。

8、综合结论

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废旧电池拆解销售项目拟建厂址位于新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项目为新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区域发展规划。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的要求；符合当地环境保护规划，对发展循环经济具有积极作用和重要意义。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得到公众的理解和支持。

因此，在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全面贯彻清洁生产的原则，并切实落实本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的角度上看，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废旧电池拆解销售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发改局项目统一代码：2104-360598-04-01-750251。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类环境风险与污染防治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其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水西镇龙腾路与南源路交叉口639号，地理坐标为东经114° 59' 34.74"，北纬27° 49' 7.54"。34.74，北纬27° 49' 7.54。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4万元，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项目租用江西亿隆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生产车间设置电池拆解破碎区和极片破碎区等主体工程；租赁江西亿隆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现有行政后勤设施设置办公区等辅助工程；设置产品仓库并新建原料仓库等储运工程；依托园区现有设施设置给水、排水和供电等公用工程；新建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间、事故池以及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等环保工程。

本项目以退役锂离子电池（三元锂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废正极片、废负极片、氢氧化钠、生石灰和水等为主要原辅材料。你公司应严格控制入厂电池，不收购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电池及除磷酸铁锂动力电池、三元锂离子动力电池以外的电池作为拆解原料；收购的动力电池均应满足《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产品规格尺寸》（GB/T34013-2017）中规定的规格尺寸要求；外购的废正负极片均为不沾染电解液的废极片。

本项目设置电池拆解线、电芯破碎生产线及极片破碎生产线。①电池拆解工序：退役锂离子动力电池包经扫码识别、余能检测、电柜放电、电池包拆解检测、模块拆解检测、电池组拆解检测等主要工序，分选出可梯次利用的电池模块、电池组、电芯等经离

子体清洗后贮存外售。②电芯破碎分选：报废电芯经一阶撕碎、密闭输送至加热系统回收电解液、磁选、二阶破碎，振动筛分、风选和重选等主要工序，分选回收磁性金属、塑料、铜、铝、电极物料等。③废极片破碎加工：正、负废极片经撕碎、破碎、过筛、磨粉、过筛等主要工序得到铜、铝、石墨粉、磷酸铁锂粉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拆解10000吨废旧电池生产规模。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的使用，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作业区场界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规定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和标准做好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和施工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雨、污水排水系统。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要求后接入高新区污水管网，再经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袁河。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选择先进的、密闭性能好的设备，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治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废气污染物浓度达标。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钴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和表5限值要求；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其他行业”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项目运行过程中应加强设施运行维护，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

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贮存和使用的各类车间、仓库等重点防治区域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定期进行维护管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按规范要求设置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并建立进出库台账，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保障周边各环境敏感点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的环境噪声限值。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控制并消除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八）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必须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

（九）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本项目防护距离设定车间边界外延100米范围。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信息公开。应按规定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岗位环保责任制，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台账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同时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项目污染源和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项目建设要求。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竣工验收要求。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你公司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排污许可要求。你公司需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要求进行环境管理和污染物排放。

四、其它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中所确定的内容，其相关内容应符合投资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规划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的批准要求。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须向新余市高新生态环境局申请重新审批。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日常环保监管。新余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将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6、验收执行标准

依据新余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关于确认“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废旧电池拆解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6.1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破碎、磨粉、筛选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6.1-1。

表6.1-1 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120	5.9	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备注：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排气筒能满足环评中15m高度要求。

6.2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水西镇隆腾路与南源路交叉口639号，本次验收时，新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新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6.2-1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pH无量纲

编号	废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							
		pH值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磷酸盐 (以P计)	动植物油
1	外排废水	6~9	250	150	150	20	35	3	100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具体详见表6.3-1。

表6.3-1 噪声执行标准

区域	时段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夜间	55	

		18000
--	--	-------

6.4 固体废物验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期验收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对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3日）对“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废旧电池拆解销售项目一期（废极片破碎）”中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结果可知，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各污染措施可满足环评批复中相关要求，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于厂区废水排放总排口处设了1个废水监测布点。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1-1，监测点位置见图7-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W1	厂区废水排放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磷酸盐（以 P 计）、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图 7-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极片破碎生产线共设有2根排气筒，监测布点详见表7.1-2。

表7.1-2 监测布点一览表

所属工序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极片加工（破碎、过筛）	DA001	破碎、过筛废气处理后取样口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极片加工（磨粉、过筛）	DA003	磨粉、过筛废气处理后取样口		颗粒物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表 7.1-3 及图 7-2。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目的	监测频次
G3#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	监测废气背景值	每天3次,连续监测2天
G4#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G5#厂界外下风向			
G6#厂界外下风向			



图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4，监测点位置见图 7-3。

表 7.1-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各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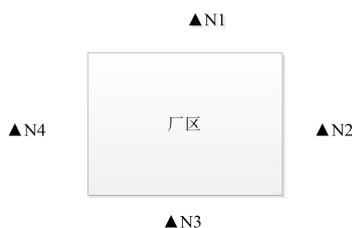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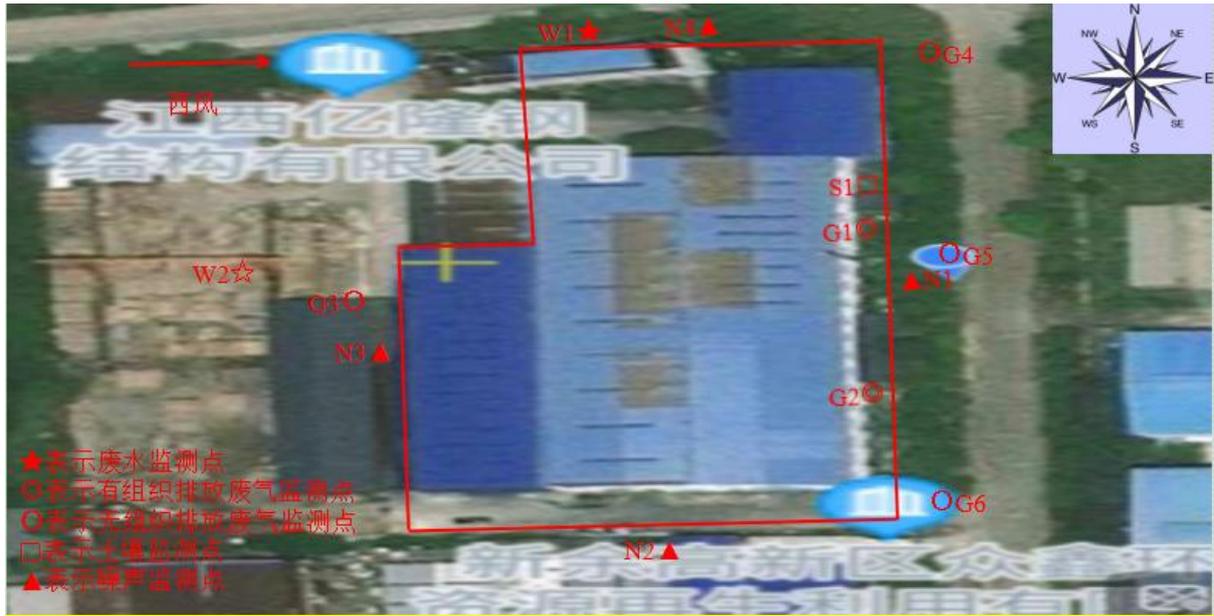


图 7-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本项目验收监测过程中，实施了以下质量控制保障。

(1) 现场监测采用国家现行的标准、监测技术规范的方法；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 实验室分析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所用检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3)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的要求进行。

(4) 监测、分析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 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污染物监测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AZ8601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1004B 电子天平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SJ30-5B 电子天平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8.2 监测仪器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8.3 人员能力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单位通过了资质认证。现场由中级工程师带队进行采样监测，样品分析由本公司实验室专职人员进行检测，所有人员均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1）采样

废水采样现场采集 25%的平行样，并增设 10%的密码样。

（2）样品的保存及运输

对于样品保存时间短且具备现场测定条件的项目，均已在现场测定。其他不具备现场测定条件的项目已按《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GB493-2009）中的要求添加保存剂保存并及时运送至实验室。所有样品均在保质期内完成分析测试工作。

（3）实验室分析

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和增设的密码样。

（4）数据审核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1 废水水质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质控	监测项目（单位：mg/L）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样品	1.03	10.2	34	0.30	2.27
样品平行	1.02	9.9	36	0.30	2.25
相对偏差 (%)	0.5	1.5	2.9	0	0.4
允许偏差 (%)	≤10	≤20	≤20	≤10	≤10
评价结果 (样品)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质控样编号	22071006	/	23111097	21041093	21051009
质控样保证值	2.49±0.15	/	25.3±1.4	1.41±0.07	10.1±0.5
质控样实测值	2.52	/	25.2	1.40	10.1
评价结果 (质控)	合格	/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1.动植物油空白结果小于检出限，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按无效处理。

表 8.6-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	测量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最大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4.04.01	93.8dB (A)	93.8dB (A)	0.2dB (A)	≤±0.5dB (A)	合格
2024.04.02	93.7dB (A)	93.8dB (A)	0.3dB (A)	≤±0.5dB (A)	合格
2024.04.03	93.8dB (A)	93.8dB (A)	0.2dB (A)	≤±0.5dB (A)	合格
备注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关要求。标准声源为 94.0dB (A)。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仅为2条废极片破碎生产线及其他相关环保配套设施等。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3日），厂区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1) 厂区废水排放总排口检测结果见表9.2-1。

表 9.2-1 厂区废水排放总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验收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4月2日	W1 废水 总排 口	pH值(无量纲)	7.3	7.1	7.4	7.5	7.1-7.5	6-9
		化学需氧量	35	35	36	33	35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9.8	9.7	9.6	9.8	150
		悬浮物	6	6	8	6	6	150
		氨氮	1.02	0.984	0.950	0.914	0.967	20
		总磷	0.29	0.34	0.33	0.31	0.32	3
		总氮	2.26	2.14	2.16	2.10	2.16	35
		动植物油	0.76	0.72	0.74	0.70	0.73	100
4月3日	W1 废水 总排 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验收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pH值(无量纲)	7.5	7.2	7.3	7.1	7.1-7.5	6-9
		化学需氧量	34	34	36	34	34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5	10.2	10.2	9.6	10.1	150
		悬浮物	10	8	9	7	8	150
		氨氮	0.995	0.967	0.942	0.900	0.951	20
		总磷	0.35	0.29	0.28	0.30	0.30	3
		总氮	2.35	2.13	2.11	2.08	2.17	35
动植物油	0.69	0.70	0.68	0.70	0.69	100		

根据表9.2-1中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为7.1-7.5，CODcr的浓度范围为33-36mg/L，BOD₅的浓度范围为9.6-10.5mg/L，氨氮的浓度范围为0.900-1.02mg/L，SS的浓度范围为6-10mg/L，TP的浓度范围为0.28-0.35mg/L，总氮的浓度范围为

2.08-2.35mg/L, 动植物的浓度范围为0.68-0.76mg/L, 其中pH值、COD_{Cr}、BOD₅、氨氮、SS、TP、总氮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新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动植物油污染物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包括破碎、过筛废气排口(DA001)和磨粉、过筛废气排口(DA002), 结果见下表。

表 9.2-2 破碎、过筛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炭黑尘)	
4月2日	G1 1#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7.5	14.8	10.5	120	
			排放速率(kg/h)	0.232	0.197	0.139	3.5	
		烟气湿度(%)		3.0	3.1	3.2	/	
		烟气温度(°C)		35	34	36	/	
		烟气流速(m/s)		11.2	11.2	11.3	/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13232	13307	13255	/	
4月3日		G1 1#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1.2	13.7	12.3	120
				排放速率(kg/h)	0.145	0.184	0.163	3.5
			烟气湿度(%)		3.2	3.1	3.0	/
			烟气温度(°C)		34	33	35	/
			烟气流速(m/s)		11.0	11.3	11.2	/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12950	13438	13221	/
4月2日	G2 2#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6.7	11.4	12.3	120
				排放速率(kg/h)	6.78×10 ⁻²	4.74×10 ⁻²	5.01×10 ⁻²	3.5
			烟气湿度(%)		3.2	3.0	3.1	/
			烟气温度(°C)		63	61	65	/
			烟气流速(m/s)		15.1	15.4	15.2	/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4059	4159	4071	/
4月3日		G2 2#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3.0	10.5	11.7	120
				排放速率(kg/h)	5.29×10 ⁻²	4.21×10 ⁻²	4.82×10 ⁻²	3.5
			烟气湿度(%)		3.1	3.0	3.2	/
			烟气温度(°C)		62	64	63	/

		烟气流速(m/s)	15.1	14.9	15.3	/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4069	4012	4119	/

根据表9.2-2中验收监测结果，1#（废气排气筒出口）、2#（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因子为颗粒物，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9.2-3，检测结果见表9.2-4。

表 9.2-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4-2	西	2.8	26.9	100.3	阴
2024-4-3	西	2.1	19.1	101.7	阴

表9.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2024-4-2	G3 厂界外上风向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225	
		第三次	0.231	
	G4 厂界外下风向	第一次	0.290	
		第二次	0.287	
		第三次	0.302	
	G5 厂界外下风向	第一次	0.292	
		第二次	0.295	
		第三次	0.304	
	G6 厂界外下风向	第一次	0.301	
		第二次	0.284	
		第三次	0.294	
2024-4-3	G3 厂界外上风向	第一次	0.219	
		第二次	0.225	
		第三次	0.215	
	G4 厂界外下风向	第一次	0.304	
		第二次	0.303	
		第三次	0.310	
	G5 厂界外下风向	第一次	0.309	
		第二次	0.285	
		第三次	0.296	

G6 厂界外下风向	第一次	0.293
	第二次	0.294
	第三次	0.307

由表 9.2-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2-5。

表 9.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4-4-1		2024-4-3		标准限值		2024-4-2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45.6	55.5	65	55	56.6	46.1	65	55	65	55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46.4	57.8	65	55	55.6	44.8	65	55	65	55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47.0	56.1	65	55	56.9	46.4	65	55	65	55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46.7	57.5	65	55	58.1	47.4	65	55	65	55

由表9.2-5可知，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的3类标准。

10.结论与建议

10.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水西镇隆腾路与南源路交叉口639号，租用江西亿隆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生产车间，拟投资1000万元（环评投资）建设电池拆解线、电芯破碎生产线及极片破碎生产线。2021年4月2日，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备案（备案代码：2104-360598-04-01-750251），2022年12月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新余市鹏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废旧电池拆解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1月9日，该项目取得新余市高新生态环境局批复（余高环审字[2023]1号）。因市场原因，本项目验收期间仅建设了2条废极片破碎生产线、原料仓库、产品仓库和办公区（食堂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内部自主成立了“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废旧电池拆解销售项目一期（废极片破碎）”验收工作组，进行了自查、整改，并委托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该项目环保措施实际情况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根据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pH值、COD_{Cr}、BOD₅、氨氮、SS、TP、总氮各污染物监测结果符合新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破碎、磨粉、过筛工序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10.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为7.1-7.5，COD_{Cr}的浓度范围为33-36mg/L，BOD₅的浓度范围为9.6-10.5mg/L，氨氮的浓度范围为0.900-1.02mg/L，SS的浓度范围为6-10mg/L，TP的浓度范围为0.28-0.35mg/L，总氮的浓度范围为2.08-2.35mg/L，动植物油浓度为0.68-0.76mg/L，其中pH值、COD_{Cr}、BOD₅、氨

氮、SS、TP、总氮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新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污染物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10.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破碎、过筛废气1#（废气排气筒出口）、磨粉、过筛废气2#（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的3类标准。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滤袋）和生活垃圾。其中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10.1.5 总量控制结果及评价

本期验收不涉及总量控制。

10.2 总体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外排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可行，项目建设至今未接到污染投诉。

本项目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具备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3 建议

（1）建议公司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健全完善各项环境保

护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提高设备的完好率，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杜绝非正常排污事故的发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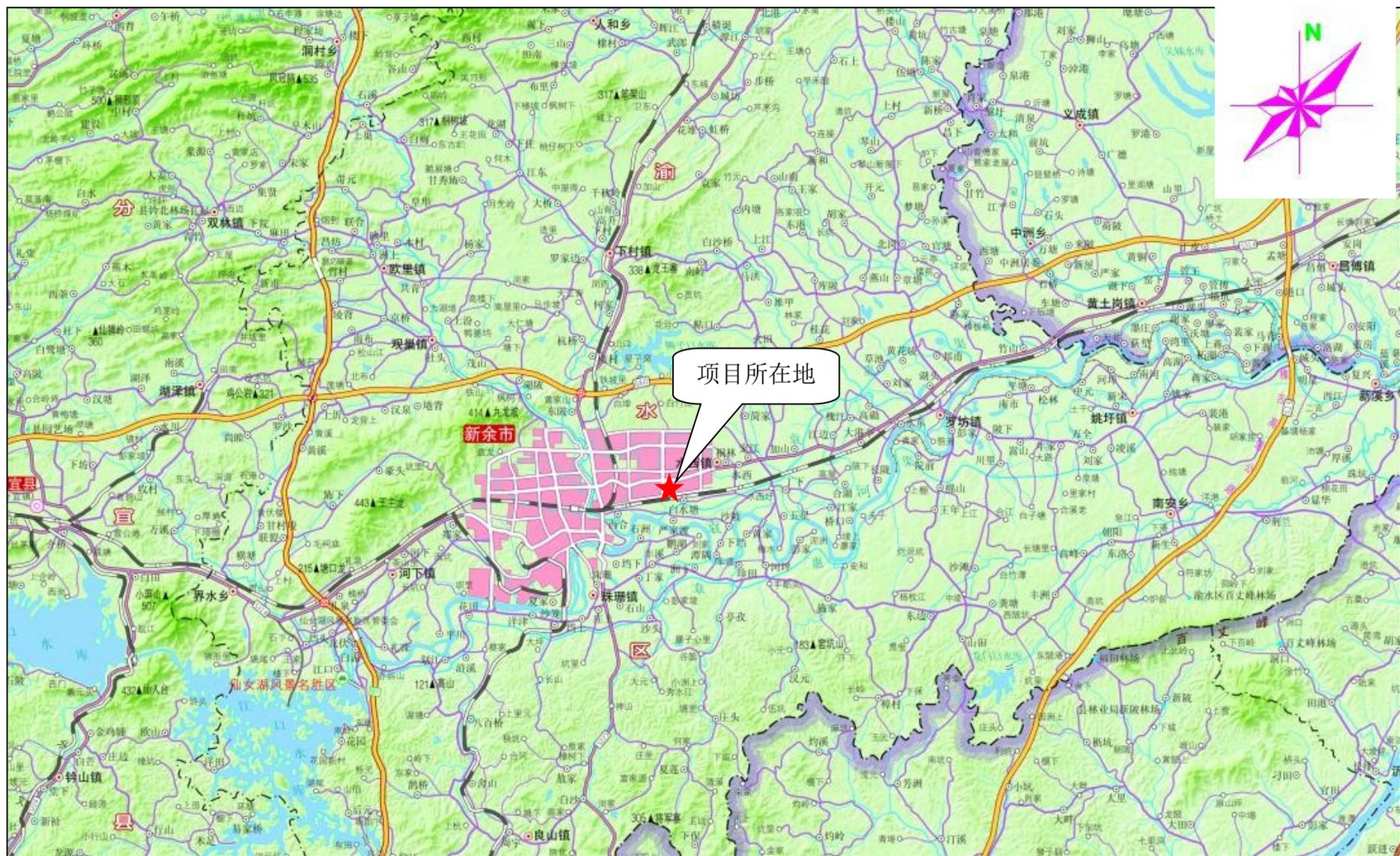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废旧电池拆解销售项目一期(废极片破碎)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西省新余市水西镇隆腾路与南源路交叉口63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4° 59' 34.740", N27° 49' 7.54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量约10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量约5981.16t			环评单位	新余市鹏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余市高新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余高环审字[2023]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12月1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504MA3ABLWD9H001V			
	验收单位	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中净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4			所占比例(%)	9.4			
	实际总投资	600(一期)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11			所占比例(%)	6.0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1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1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a				
运营单位	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504MA3ABLWD9H			验收时间	2024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288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6	220	/	/	0.104	/	/	/	1.5	/	/	
	氨氮	/	1.02	20	/	/	0.0029	/	/	/	0.2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0.03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1.2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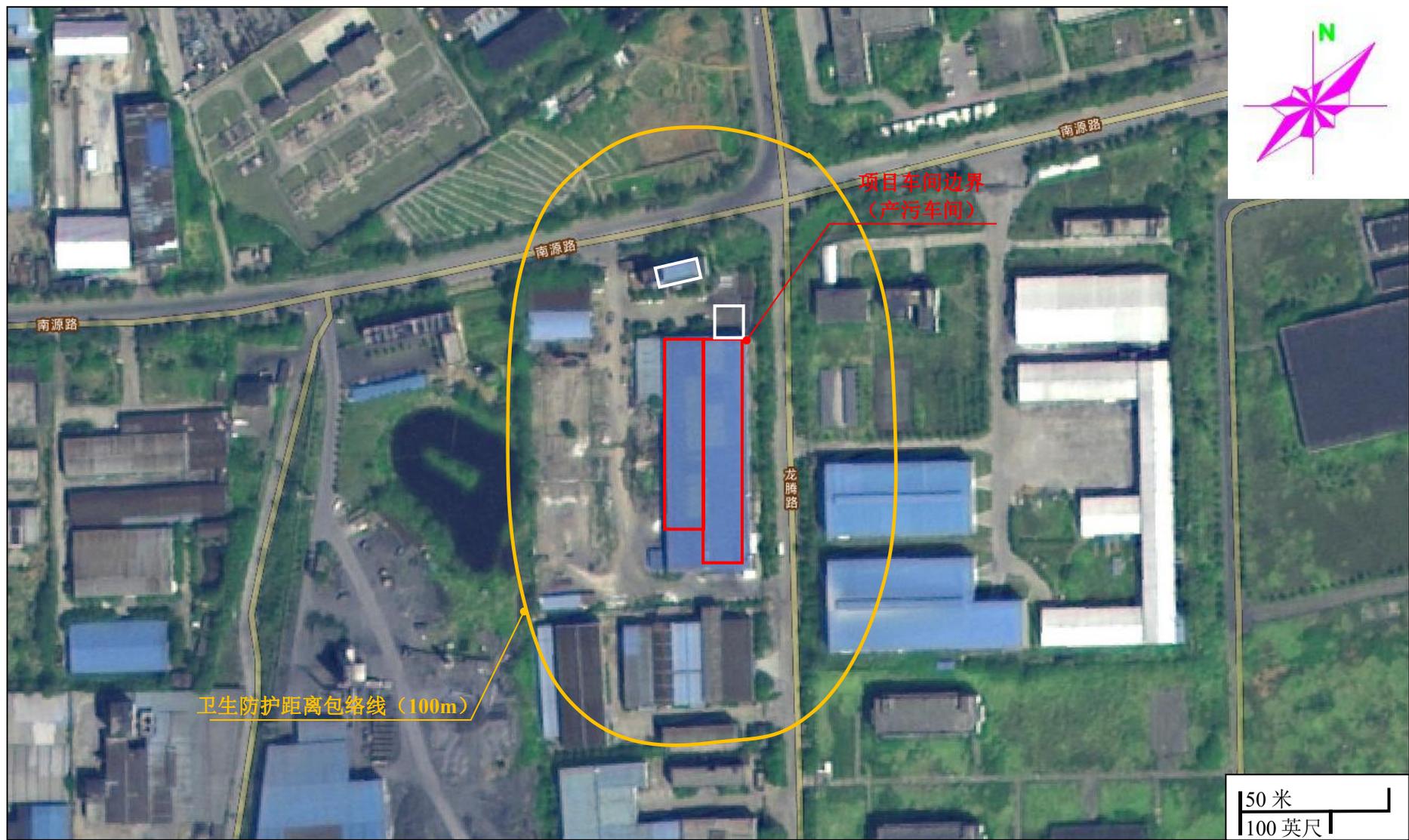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其他单位为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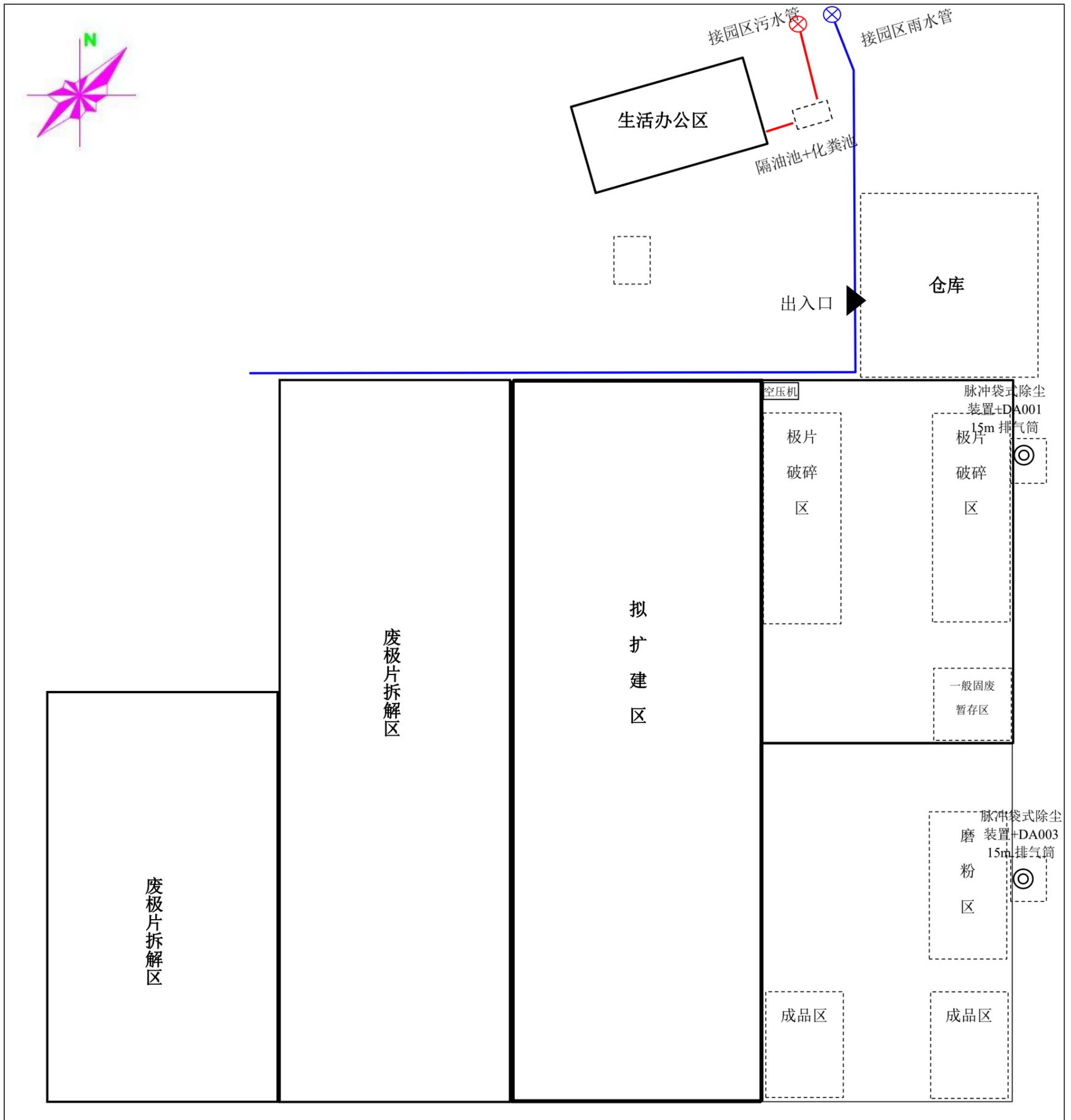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 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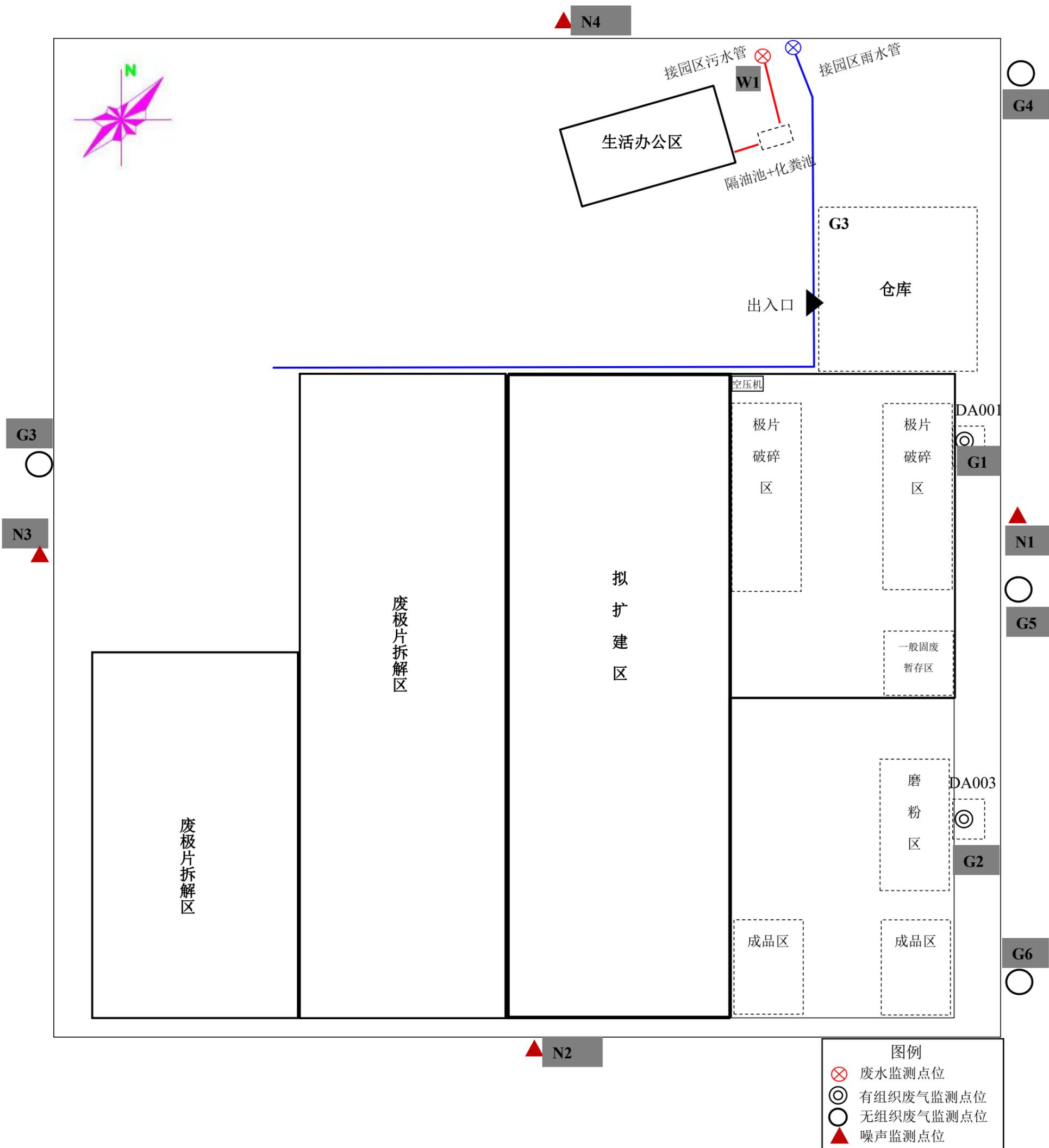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1: 50000)



附图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4 总平面布置图 (1: 3000)



附图 5 项目监测点位图

新余市高新生态环境局

余高环审字〔2023〕1号

关于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 废旧电池拆解销售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废旧电池拆解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审批申请等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我局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发改局项目统一代码：2104-360598-04-01-750251。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类环境风险与污染防治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其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水西镇龙腾路与南源路交叉口639号，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9′

34.74"，北纬 27° 49' 7.54"。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4 万元，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项目租用江西亿隆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生产车间设置电池拆解破碎区和极片破碎区等主体工程；租赁江西亿隆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现有行政后勤设施设置办公区等辅助工程；设置产品仓库并新建原料仓库等储运工程；依托园区现有设施设置给水、排水和供电等公用工程；新建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间、事故池以及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等环保工程。

本项目以退役锂离子电池（三元锂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废正极片、废负极片、氢氧化钠、生石灰和水等为主要原辅材料。你公司应严格控制入厂电池，不收购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电池及除磷酸铁锂动力电池、三元锂离子动力电池以外的电池作为拆解原料；收购的动力电池均应满足《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产品规格尺寸》（GB/T 34013-2017）中规定的规格尺寸要求；外购的废正负极片均为不沾染电解液的废极片。

本项目设置电池拆解线、电芯破碎生产线及极片破碎生产线。①电池拆解工序：退役锂离子动力电池包经扫码识别、余能检测、电柜放电、电池包拆解检测、模块拆解检测、电池组拆解检测等主要工序，分选出可梯次利用的电池模块、电池组、电芯等经离子体清洗后贮存外售。②电芯破碎分选：报废电芯经一阶撕碎、密闭输送至加热系统回收电解液、磁选、二阶破碎，振动筛分、风选和重选等主要工序，分选回收磁性金属、塑料、铜、铝、电极物料等。③废极片破碎加工：正、负废极片经撕碎、破碎、过筛、磨粉、过筛等主要

工序得到铜、铝、石墨粉、磷酸铁锂粉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拆解 10000 吨废旧电池生产规模。

二、项目建设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施工期污染防治。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的使用，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作业区场界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规定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和标准做好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和施工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

(二)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雨、污水排水系统。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要求后接入高新区污水管网，再经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袁河。

(三)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选择先进的、密闭性能好的设备，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治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废气污染物浓度达标。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钴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

-2015) 表 3 和表 5 限值要求；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1“其他行业”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项目运行过程中应加强设施运行维护，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贮存和使用的各类车间、仓库等重点防治区域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定期进行维护管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按规范要求设置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并建立进出库台账，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保障周边各环境敏感点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的环境噪声限值。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控制并消除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八）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必须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

(九) 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本项目防护距离设定车间边界外延 100 米范围。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十)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信息公开。应按规定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 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严格的岗位环保责任制, 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台账管理, 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 同时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 定期开展项目污染源和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 项目建设要求。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 项目竣工验收要求。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 你公司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 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 排污许可要求。你公司需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并按排污许可要求进行环境管理和污染物排放。

四、其它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中

所确定的内容，其相关内容应符合投资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规划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的批准要求。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须向新余市高新生态环境局申请重新审批。

(二) 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日常环保监管。新余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将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新余市高新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9日印发

附件二、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期间 (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3日), 生产工况正常,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单位 (盖章): 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三、无环保投诉说明

无环保投诉说明

我公司正在办理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废旧电池拆解销售项目一期（废极片破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发生任何环保纠纷和投诉事件。

特此证明！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60504MA3ABLWD9H001V

单位名称：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南源路以南、龙腾路以西，江西亿隆钢

结构有限责任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傅志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水西镇龙腾路与南源路

交叉口639号

行业类别：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4MA3ABLWD9H

有效期限：自2023年12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新余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2日

附件五、环保管理制度

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为加大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规划、专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2、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依靠科技进步治理生产废气、以及生产废渣综合利用、烟生治理、防环境污染、发展洁净生产。
- 3、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保部门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 4、公司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在清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力，也有保护环境和国家资源的义务。

二、环境管理

- 1、公司环境保护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力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
- 2、公司环境保护部门是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发挥管理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负责全公司环保监督和管理工作的，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达术，并及时上报有关环保报表。各单位要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行政正职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总则，负责制定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
- 3、各单位要制定本污染源治理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经公司审查后列入年计划并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到治理一项、验收一项、运行一项。
- 4、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有害的废气和粉尘排放的，不得超过规定标准排放。
- 5、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污水治理，减少污水排放量。
- 6、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控制噪声污染。
- 7、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 1)、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

- 2)、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
- 3)、实行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制度,使用环保设施如发现有间题要及时填写《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并上报公司。
- 8、执行国家环境报告表制度,执行国家“三同时制度”,执行国家排污申报和污染特物排放许可制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律设项月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9、执行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题的决定》,执行《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数据准确可靠。及时上报环保报表,做到基础保护意识。
- 10、搞好环保宣传教育和和技术培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 11、努力做到清洁生产,治理好公司的污染源,减少和防止污染物的产生。
- 12、绿化、美化环境,加强树木、花卉、盆景、景点的管理,建成“花园式”工厂。
- 13、引进和推广环保先进技术,开展环保技术攻关。
- 14、加强环保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三、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 1、公司有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在可能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控制污染蔓延,减轻、消除事故影响。在重大事故或者突发性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应向公司环保处报告,并接受调查、处理。
- 2、各车间负责控制废水、废气排放,废水、废气必须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 3、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和设施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并采取防扬构、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防止污染的措施。对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异置、堆放、倾倒。
- 4、严格控制噪声,防治噪声的污染,公司内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应当设施消声、防震设施。

四、环境监测

- 1、按照规定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环境监测。
- 2、由各单位环保管理人员定期配合第三方检测工作。
- 3、废气环保治理设施运行人员负责做好运行记录,以备查验。

五、奖励与处罚

- 1、公司将下列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1)、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者；

2)、在环境管理、清洁生产、推广应用洁净技术、防治污染、综合利用工作中有重大贡献者；

3)、在防止污染事故或对污染事故及时报告的有功人员。

2、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条例的单位或个人，将上报公司，并由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元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将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者 100-1000 元罚款：

1)、拒绝环保办公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2)、拒不报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情况的；

3)、未对原有污染源进行治理，再建对环境有污染建设项目的；

4)、在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突发性事件不及时上报公司的；

5)、凡有污染源单位，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被上级主管部处罚的

附件

1、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2、环境保护统计工作管理制度

3、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

4、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5、环境保护奖罚管理制度



附件 1、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 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巩固治理成果，特制定本制度。
- 二、废气处理设施主要针对生产废气；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单位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 1、经设施处理后的废气，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方可排放或循环使用；
 - 2、设施必须备专门操作人员，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等规章，操作人员必按规程，操作做好设施运行记录、监测结果记录；
 - 3、废气处理设施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报公司审查和批准
 - 1) 需暂停运转的
 - 2) 需拆除或闲置的
 - 3) 需更新改造的。
 - 4、废气处理设施因事故停止运转，要立即采取措施，停止废气排放，并报公司；
 - 5、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其情节轻重，对责任单位的主要领导进行批语，并写出书面检查
 - 1)、操作者不按规定进行操作的
 - 2)、擅自拆除或闲置处理设施的
 - 3)、设施停运、造成污染和危害，未报公司的，
 - 4)、拒报或谎报废气处理设施情况的。
 - 6、公司内不许乱设排污口。

附件 2、环境保护统计工作管理制度

-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开展环境保护统计。
- 二、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上报的统计数据要做到真实可靠。
- 三、准确、及时、全面系统地搜集、整理和分析环境保护的统计资料，正确反映本单位对环保法规的执行情况。
- 四、及时、准确地将环保情况提供给公司领导，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 五、按时完成上级环保部门及本单位安排的环保统计工作。
- 六、负责环保原始记录管理，并积累、整理本专业统计数据资料，做好归档工作。
- 七、以上 6 条由公司行政部门负责考核

附件 3、环境保护当案管理制度

- 一、为加强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充分发挥环保档案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二、环保档案主要指公司在环境管理监测、科研、宣传、教育等环境保护活动中直接形成的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三、环保档案工作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将其纳入本单位的环保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中。

四、为保证环保档案完整、准确、安全、有效地利用，要采用先进技术，逐步实现环保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五、档案工作人员要忠于职守，认真执行档案管理制度，钻研业务，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保密规定，确保环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六、借用环保档案者应负安全和保密责任，不得擅自转借，不得折登、剪贴、抽取和拆散档案，严禁在环保档案上勾画、涂抹、填注、加字、改字等。

七、归档的环境保护文件、材料要做到字迹工整、图像青晰、签字手续完备。

八、科研课题、环保工程和其它任务等，承办单位应各所形成的环境保护文件、材料按本制度的要求整理归档。

九、环保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长期、短期三种。长期和短期的环保档案归环保处管理，永久性的归公司档案室保管，行政保存永久档案的复印件。

十、本制度由公司环保处负责执行，由公司行政负责考核。

附件 4、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一、为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二、凡使用环保设施的单位必须做到：

- 1、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2、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3、加强管理，调整风系统，防止滴、漏，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4、除尘设施运行效果实行年检测试，要认真做好测试前的准备工作；
- 5、环保设施因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的，要向公司环保部门提交停机报告，报告中应说明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6、公司行政将按规定对污染物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三、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1、擅自拆除或闲置环保设施的；
- 2、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3、更新、改造环保设施，引进、安装不符合环保规定的技术设备，致使工程不能验收的；
- 4、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鼓励；

四、本制度由公司行政负责考核。

五、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

附件 5、环境保护奖罚管理制度

一、有下列情形开之一者，除扣发责任单位当月奖金额的 100 元，还将扣发责任部门主要领导当月奖金，罚款作为环保奖励基金。

- 1、环保设施操作者不按规定进行操作的；
- 2、擅自拆除或闲置环保设施的；
- 3、环保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超标的；
- 4、环保设施停运造成污染和危害，未报公司的；
- 5、环保工作开展不利，造成周围居民上访的；
- 6、生产过程与环保工作严重脱节，环保设施管理混乱的。

二、因环境污染对周围居民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要进行合理赔偿，本着谁污染谁付款的原则，赔偿费用由造成污染的部门负责解决，同时扣发该部门主要领导当月奖金；

三、环保统计报表每发现有一处错误，罚报表人 10 元；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1、设施运行管理良好，无污染事故的；
- 2、对环保设施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造效果显著的；

五、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本规定，对执行不利的个人/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同时对责任者罚款 100 元。



附件六、环保应急预案

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后的损失,及时有效地开展救援工作,特制订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1、编制目的: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公司应对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和谐、可持续发展。

2、编制依据: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预案。

3、事故分级:按照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三级,即:严重、较严重、一般。

4、适用范围:本项目范围内及临近有可能受影响的区域。

5、工作原则:坚持预防为主和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以下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环境事故危险源的监控和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污染源的发生,最大程度的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接受政府环保部门的指导。加强本公司部门之间协调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3)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物资、人员和应急技术处理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应急快速有效。

二、组织指挥与职责

1、为了预防和处理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特成立预防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2、职能职责:发现环境污染事故的工作人员及其直接领导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等第一责任人。一旦出现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必须立即逐级汇报至指

挥部负责人。指挥部负责人根据环境污染事故的严重性向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和启动应急处理预案。

三、环保设施组成及预防

1、环保设施组成：项目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化粪池、隔油池等)、极片加工废气环保设施系统等。

2、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潜在风险事故类型

a.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故障

主要是废气装置发生故障导致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完善的废气排入大气环境中，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b.火灾

根据项目的原辅材料表可知，项目原材料中使用的润滑油等均属于易燃物质，不排除会发生火灾意外。火灾事故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会造成窒息、中毒等事故，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同时在灭火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并携带相关污染物。

c.辅料泄漏

项目投产运行后，润滑油等具有一定的存储量，不排除液体发生泄漏事故。因此项目在投产运行中对辅料液体的暂存和做好防泄漏的工作十分重要。

四、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

按照突发事故的紧急程度，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警进行分级：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收集到的信息证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进入预警状态后应当采取的措施：

-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 2、发布预警公告。
- 3、转移、撤离获或者疏散可能受到伤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4、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开展。

针对不同的可能污染故事，主要的应急技术处理措施如下：

1) 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故障：

环保管理人员应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工艺设计过程中应尽可能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使系统更加易于控制，同时应设自动监控仪表。当自控仪表监测到



废气的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时，工作人员应立即停止生产，阻断污染源，随即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的问题并维修，专人检查、维护废气处理装置，应尽快将问题妥善解决，保证处理效率并避免大量未经处理后的废气排入大气中，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 火灾：

① 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电气装置，给排水系统和通风系统等。

② 厂房内设置布置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③ 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④ 禁止员工在生产车间吸烟点火，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更多的立足自救。

⑤ 生产车间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⑥ 发生火情，第一发现人应立即采取灭火器材等进行灭火并切断电源，高声呼喊，使附近人员能够听到或协助补救，同时，通知相关人员负责拨打火警电话“119”，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安全疏散。

⑦ 火灾发生时，为防止有人被困，发生窒息伤害，应准备毛巾湿润后蒙在口、鼻上，防止有毒有害其他吸入肺中，造成窒息伤害。

⑧ 火灾事故后，保护现场，组织抢救人员和财产，及时汇报上级。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3) 辅料泄漏

原料储存处应铺设防渗防腐材料，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时，避免泄漏物质下渗，同时应立即切断一切火源，并尽快封堵泄漏源；储存处应阴凉通风，设泄漏应急设备、防渗围堰、事故池及收容材料等。防渗地面、围堰高度需符合危化品仓库设计要求。当发生泄漏后，液体则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存放池收



集的废液需按危险废物处置。

五、应急处理报告程序

1、报告时限和程序：发生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向市环保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

2、报告方式与内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1)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包括:环境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等初步情况。

2)续报：在初报的基础上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有关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在续报的基础上书面报告处理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应急救援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其工作内容。

六、应急保障

1、建立应急指挥部，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联络畅通。

2、物资储备：污水管网及排烟系统疏通工具、消防灭火器材等等。

3、人力保障：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保证在突发事故后，能迅速主动参与并完成现场处置工作。

4、技术保障：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领导能迅速到位，为知会决策提供服务。

5、宣传培训工作：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预防常识，增强职工防范意识，提高防范能力。

6、加强环保事故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员工应急处置工作能力。

7、定期组织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附件七、隔膜外售协议

销售合同

卖方：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xcc20240320-01

买方：抚州市宜安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余市

签订时间：2024/3/20

- 一、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买卖双方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二、标的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名称	数量(以实际交易为准)	单价(元/T)	金额(元)	备注
隔膜	24.56	560	13753.6	

- 三、产品质量、验收：本合同产品为废旧物资，在合同签订前，买方已对该产品的质量、数量、品质等情况知悉，并已到现场查验确认，卖方按现状将产品交付给买方，买方对所交付的合同产品签收装车，即视为该物资的质量、数量、品质等符合本合同要求，卖方不再对所出售产品的质量、品质等负责。卖方不提供售后质保等服务。
- 四、运货方式和费用负担：买方自提。
- 五、货款结算方式与时间：买方预付合同全款(银行电汇)。
- 六、合同纠纷：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七、本合同依法签订，经买卖双方盖章且委托代理人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除因故需要变动须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另立协议。新协议经买卖双方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新协议生效后本合同与新协议有不一致处从新协议。除因履行本合同之需要外，买卖双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承担赔偿由此造成对方的一切损失。
-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视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本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4月1日，到期自动终止。

卖方
单位名称：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西省新余市南源路
委托代表人：廖青凤



买方
单位名称：抚州市宜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丰厚工业园
委托代表人：罗峰



日期：2024年3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八、原料出入、成品销售台账

第 1 页, 共 2 页

新余池城到货数量汇总

入库时间	入库数量	单位	入库时间	入库数量	单位
2023/1/1	32.1575	吨	2023/9/8	107.176	吨
2023/1/2	32.558	吨	2023/9/9	46.917	吨
2023/1/4	97.235	吨	2023/9/13	44.525	吨
2023/1/5	65.4885	吨	2023/9/14	60.725	吨
2023/1/6	32.1525	吨	2023/9/15	27.6	吨
2023/1/7	2.14	吨	2023/9/16	29.09	吨
2023/1/8	32.3275	吨	2023/9/20	28.179	吨
2023/1/9	97.6635	吨	2023/9/21	29.254	吨
2023/1/10	63.2275	吨	2023/9/23	30.13	吨
2023/1/13	97.715	吨	2023/9/26	6.082	吨
2023/1/14	66.0275	吨	2023/9/27	11.199	吨
2023/1/15	32.176	吨	2023/10/7	9.833	吨
2023/1/16	95.5875	吨	2023/10/15	10.895	吨
2023/1/18	32.456	吨	2023/10/19	9.57	吨
2023/2/2	65.225	吨	2023/10/28	6.231	吨
2023/2/3	61.325	吨	2023/11/11	19.895	吨
2023/2/4	32.685	吨	2023/11/16	10.19	吨
2023/2/5	97.2325	吨	2023/11/24	9.898	吨
2023/2/7	32.602	吨	2023/12/15	29.081	吨
2023/2/8	32.185	吨	2023/12/16	177.8006	吨
2023/2/10	30.13	吨	2023/12/17	58.249	吨
2023/2/12	32.5475	吨	2023/12/18	90.245	吨
2023/2/13	162.443	吨	2023/12/19	57.6262	吨
2023/2/14	32.68	吨	2023/12/20	190.9755	吨
2023/2/15	32.115	吨	2023/12/21	266.3247	吨
2023/2/16	32.31	吨	2023/12/22	21.03	吨
2023/2/17	32.43	吨	2023/12/23	87.584	吨
2023/2/18	32.66	吨	2023/12/24	32.3028	吨
2023/2/19	98.0045	吨	2023/12/26	32.3584	吨
2023/2/21	32.7575	吨	2023/12/27	52.8528	吨
2023/2/23	32.857	吨	2023/12/28	43.0984	吨
2023/2/25	32.39	吨	2024/1/10	19.088	吨
2023/2/26	32.175	吨	2024/1/11	9.58	吨
2023/2/27	32.734	吨	2024/1/16	10.10	吨
2023/3/1	27.4625	吨	2024/1/17	19.635	吨
2023/3/2	32.205	吨	2024/1/18	19.255	吨
2023/3/3	65.3775	吨	2024/1/19	46.455	吨
2023/3/4	32.53	吨	2024/1/23	49.96	吨
2023/3/6	32.1125	吨	2024/1/25	24.728	吨



入库时间	入库数量	单位	入库时间	入库数量	单位
2023/3/7	65.3505	吨	2024/2/3	9.376	吨
2023/3/9	66.2225	吨	2024/2/4	28.039	吨
2023/3/10	32.18	吨	2024/2/20	28.772	吨
2023/3/11	65.0575	吨	2024/2/21	130.5575	吨
2023/3/12	65.37	吨	2024/2/22	17.6205	吨
2023/3/13	63.668	吨	2024/2/23	18.96	吨
2023/3/16	65.14	吨	2024/2/24	119.246	吨
2023/3/17	32.39	吨	2024/2/25	67.788	吨
2023/3/19	32.758	吨	2024/2/27	88.9445	吨
2023/3/20	32.665	吨	2024/2/28	48.903	吨
2023/3/21	32.47	吨	2024/2/29	18.956	吨
2023/3/22	64.9575	吨	2024/3/4	18.905	吨
2023/3/23	32.33	吨	2024/3/5	8.653	吨
2023/3/24	31.845	吨	2024/3/7	22.194	吨
2023/3/26	32.376	吨	2024/3/8	18.58	吨
2023/3/27	32.43	吨	2024/3/9	104.409	吨
2023/3/28	63.75	吨	2024/3/10	70.107	吨
2023/3/29	32.47	吨	2024/3/11	29.903	吨
2023/3/30	32.8275	吨	2024/3/13	33.88	吨
2023/3/31	64.783	吨	2024/3/14	28.508	吨
2023/6/1	98.55	吨	2024/3/15	9.325	吨
2023/6/2	97.0175	吨	2024/3/16	36.236	吨
2023/6/19	32.577	吨	2024/3/17	40.419	吨
2023/6/29	32.518	吨	2024/3/19	29.52	吨
2023/8/26	77.464	吨	2024/3/20	57.3555	吨
2023/8/27	153.4795	吨	2024/3/21	30.056	吨
2023/8/28	23.85	吨	2024/3/22	44.986	吨
2023/8/29	163.5185	吨	2024/3/23	25.616	吨
2023/8/30	155.5791	吨	2024/3/24	49.231	吨
2023/8/31	292.381	吨	2024/3/26	10.4435	吨
2023/9/1	20.146	吨	2024/3/27	19.59	吨
2023/9/2	28.51	吨	2024/3/28	33.653	吨
2023/9/6	18.774	吨	2024/3/29	208.9303	吨
2023/9/7	59.217	吨	2024/4/9	40.409	吨
			2024/4/10	10.555	吨
合计				7627.0093	吨



新余池城销售明细数量汇总

序号	名称	日期	数量(吨)
1	铜粉	框架合同	13.86
2	石墨粉	框架合同	67.525
3	干负极片	框架合同	85
4	铝粉	2023/3/14	32.24
5	铝粉	2023/3/15	32.54
6	铝粉+铝箔	2023/3/17	28.12
7	铝粉	2023/3/20	33.02
8	铝粉	2023/3/21	33.72
9	铝粉+铝箔	2023/3/23	30.22
10	铝粉	2023/3/27	33.82
11	铝粉	2023/3/29	34.36
12	铝粉	2023/3/31	32.96
13	铝粉+铝箔	2023/4/3	33.98
14	铝粉	2023/4/4	33.12
15	铝粉	2023/4/12	25.36
16	铝粉+铝箔	2023/5/26	32.921
17	铝粉+铝箔	2023/5/31	29.02
18	铁锂粉	框架合同	6916.586
合计			7528.372



附件九、检测报告



211412341576
有效期至：2027年03月04日

检测报告

CSP 检字 (2024) 04121-1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废旧电池拆解销售项目 (一期) 验收监测
Project Name

委托方 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方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水西镇龙腾路与南源路交叉口 639 号
Address

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6 日





一、任务来源

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受新余池城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年产 10000 吨废旧电池拆解销售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2024 年 04 月 01-03 日;检测日期:2024 年 04 月 01-08 日。

二、监测内容

1、监测内容列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W1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2 天,4 次/天
有组织排放 废气	G1 1#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G2 2#废气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排放 废气	G3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2 天,3 次/天
	G4 下风向		
	G5 下风向		
	G6 下风向		
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噪声	2 天,2 次/天 (昼夜各一次)
	N2 厂界南侧外 1m		
	N3 厂界西侧外 1m		
	N4 厂界北侧外 1m		

2、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汇总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AZ8601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1004B 电子天平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SJ30-5B 电子天平	1.0mg/m ³
无组织排放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ESJ30-5B 电子天平	0.168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备注	1.“--”表示检测标准未规定检出限。			

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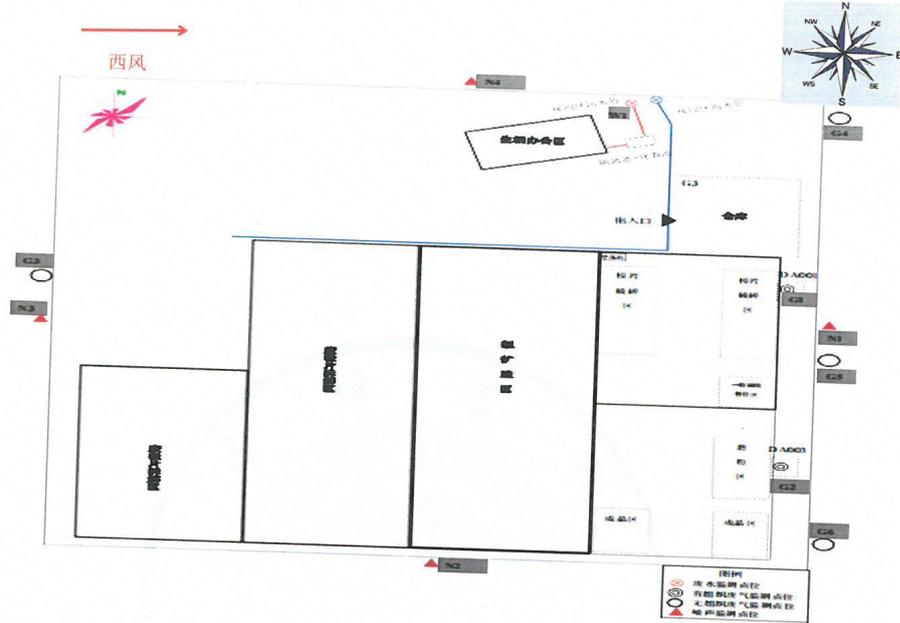
电话:0791-85788808

邮编:330052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167 号附 100 号 4 楼



3、监测布点图



三、评价标准

1、标准列表

监测类别	评价标准
废水	《新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有组织排放 废气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二级
无组织排放 废气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四、质量控制措施

- 1、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2、参与项目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3、项目使用仪器设备通过检定/校准且在检定有效期内，并按照规定定期维护和核查；
- 4、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采取空白、平行、质控样分析、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91-85788808 邮编：330052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1167号附100号4楼



表 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测量前 校准示值	测量后 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最大 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 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4.04.01	93.8dB (A)	93.8dB (A)	0.2dB (A)	$\leq \pm 0.5\text{dB (A)}$	合格
2024.04.02	93.7dB (A)	93.8dB (A)	0.3dB (A)	$\leq \pm 0.5\text{dB (A)}$	合格
2024.04.03	93.8dB (A)	93.8dB (A)	0.2dB (A)	$\leq \pm 0.5\text{dB (A)}$	合格
备注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关要求。标准声源为 94.0dB (A)。				

表 2 废水水质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单位: mg/L

质控	监测项目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样品	1.03	10.2	34	0.30	2.27
样品平行	1.02	9.9	36	0.30	2.25
相对偏差 (%)	0.5	1.5	2.9	0	0.4
允许偏差 (%)	≤ 10	≤ 20	≤ 20	≤ 10	≤ 10
评价结果(样品)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质控样编号	22071006	/	23111097	21041093	21051009
质控样保证值	2.49 \pm 0.15	/	25.3 \pm 1.4	1.41 \pm 0.07	10.1 \pm 0.5
质控样实测值	2.52	/	25.2	1.40	10.1
评价结果(质控)	合格	/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1.动植物油空白结果小于检出限, 合格。				

五、监测结果

表 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已标单位项目除外

监测项目	(2024.04.02) W1 废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pH 值 (无量纲)	7.3	7.1	7.4	7.5	7.1-7.5	6-9
化学需氧量	35	35	36	33	35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9.8	9.7	9.6	9.8	150
悬浮物	6	6	8	6	6	150
氨氮	1.02	0.984	0.950	0.914	0.967	20
总磷	0.29	0.34	0.33	0.31	0.32	3
总氮	2.26	2.14	2.16	2.10	2.16	35
动植物油	0.76	0.72	0.74	0.70	0.73	100

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91-85788808

邮编: 330052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167 号附 100 号 4 楼



(接上页)

监测项目	(2024.04.03) W1 废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pH 值 (无量纲)	7.5	7.2	7.3	7.1	7.1-7.5	6-9
化学需氧量	34	34	36	34	34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5	10.2	10.2	9.6	10.1	150
悬浮物	10	8	9	7	8	150
氨氮	0.995	0.967	0.942	0.900	0.951	20
总磷	0.35	0.29	0.28	0.30	0.30	3
总氮	2.35	2.13	2.11	2.08	2.17	35
动植物油	0.69	0.70	0.68	0.70	0.69	100

表 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环境条件		2024.04.02					大气压: 100.3 kPa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速率 (kg/h)	标准限值(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1 1#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7.5	14.3	0.232	0.189	18	0.51	
		14.8		0.197				
		10.5		0.139				
G2 2#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6.7	13.5	6.78×10 ⁻²	5.51×10 ⁻²	18	0.51	
		11.4		4.74×10 ⁻²				
		12.3		5.01×10 ⁻²				
烟气参数								
监测点	流速(m/s)	烟温(°C)	含湿量(%)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标干气流量 (m ³ /h)	烟囱高度(m)		
G1 1#废气排气筒出口	11.2	35	3.0	0.3848	13232	15		
	11.2	34	3.1		13307			
	11.3	36	3.2		13255			
G2 2#废气排气筒出口	15.1	63	3.2	0.0962	4059	15		
	15.4	61	3.0		4159			
	15.2	65	3.1		4071			



(接上页)

监测环境条件		2024.04.03		气温: 19.6 °C		大气压: 100.8 kPa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速率 (kg/h)	标准限值(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1 1#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1.2	12.4	0.145	0.164	18	0.51
		13.7		0.184			
		12.3		0.163			
G2 2#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3.0	11.7	5.29×10 ⁻²	4.77×10 ⁻²	18	0.51
		10.5		4.21×10 ⁻²			
		11.7		4.82×10 ⁻²			
烟气参数							
监测点	流速(m/s)	烟温(°C)	含湿量(%)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标干气流量 (m ³ /h)	烟囱高度(m)	
G1 1#废气排气筒出口	11.0	34	3.2	0.3848	12950	15	
	11.3	33	3.1		13438		
	11.2	35	3.0		13221		
G2 2#废气排气筒出口	15.1	62	3.1	0.0962	4069	15	
	14.9	64	3.0		4012		
	15.3	63	3.2		4119		
备注	/						

表 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环境条件		2024.04.02		气温: 26.9 °C		大气压: 100.3 kPa		风向: 西 风速: 2.8 m/s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G3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233	0.225
G4 下风向	0.290	0.287	0.302						
G5 下风向	0.292	0.295	0.304						
G6 下风向	0.301	0.284	0.294						
监测环境条件		2024.04.03		气温: 19.1 °C		大气压: 101.7 kPa		风向: 西 风速: 2.1 m/s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G3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219	0.225
G4 下风向	0.304	0.303	0.310						
G5 下风向	0.309	0.285	0.296						
G6 下风向	0.293	0.294	0.307						

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91-85788808

邮编: 330052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167 号附 100 号 4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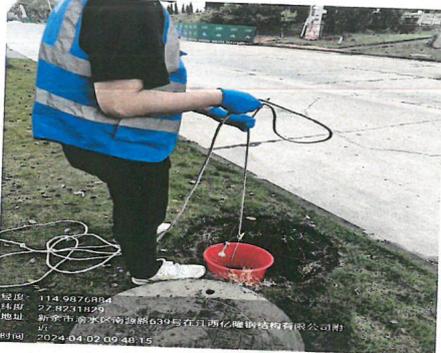
表 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环境条件		2024.04.01 天气状况: 昼间 /, 夜间 阴 昼间风速: / m/s 夜间风速: 2.2 m/s					
监测点	主要声源	L _{eq}				标准限值	
		监测时段		结果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22:01-22:11		45.6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22:18-22:28		46.4			
N3 厂界西侧外 1m		22:39-22:49		47.0			
N4 厂界北侧外 1m		22:58-23:08		46.7			
备注		1.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校准值分别为 93.8、93.8dB(A)。					
监测环境条件		2024.04.02 天气状况: 昼间 阴, 夜间 阴 昼间风速: 2.6 m/s 夜间风速: 2.9 m/s					
监测点	主要声源	L _{eq}				标准限值	
		监测时段		结果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08:33-08:43		56.6		65	
N2 厂界南侧外 1m		08:52-09:02		55.6			
N3 厂界西侧外 1m		09:12-09:22		56.9			
N4 厂界北侧外 1m		09:31-09:41		58.1			
备注		1.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校准值分别为 93.7、93.8dB(A)。					
监测环境条件		2024.04.03 天气状况: 昼间 阴, 夜间 / 昼间风速: 2.3 m/s 夜间风速: / m/s					
监测点	主要声源	L _{eq}				标准限值	
		监测时段		结果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09:53-10:03		55.5		65	
N2 厂界南侧外 1m		10:09-10:19		57.8			
N3 厂界西侧外 1m		10:25-10:35		56.1			
N4 厂界北侧外 1m		10:41-10:51		57.5			
备注		1.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校准值分别为 93.8、93.8dB(A)。					



六、附件

1、现场监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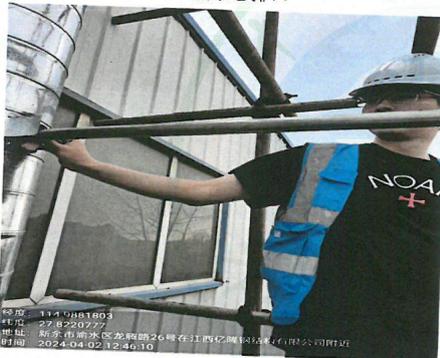
经度: 114.9876984
纬度: 27.8231829
地址: 新余市渝水区南源路639号在江西亿隆钢结构有限公司附近
时间: 2024.04.02 09:48:15

W1 废水总排口



经度: 114.9888268
纬度: 27.8231725
地址: 新余市渝水区南源路26号在江西亿隆钢结构有限公司附近
时间: 2024.04.02 09:39:14

G1 1#废气排气筒出口



经度: 114.9881803
纬度: 27.8220777
地址: 新余市渝水区南源路26号在江西亿隆钢结构有限公司附近
时间: 2024.04.02 12:46:10

G2 2#废气排气筒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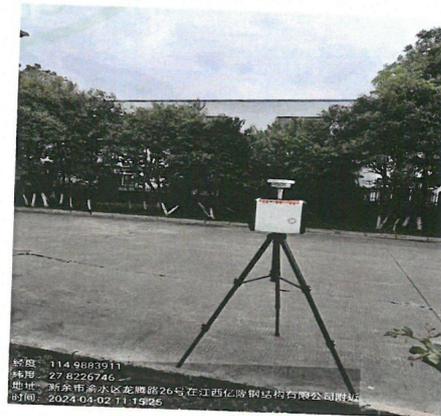
经度: 114.9822673
纬度: 27.8221434
地址: 新余市渝水区南源路30号在江西亿隆钢结构有限公司附近
时间: 2024.04.02 11:10:09

G3 上风向



经度: 114.9882463
纬度: 27.8232440
地址: 新余市渝水区南源路30号在江西亿隆钢结构有限公司附近
时间: 2024.04.02 11:13:58

G4 下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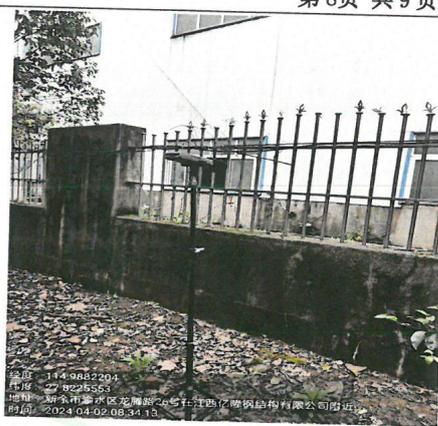
经度: 114.9883911
纬度: 27.8226746
地址: 新余市渝水区南源路26号在江西亿隆钢结构有限公司附近
时间: 2024.04.02 11:15:26

G5 下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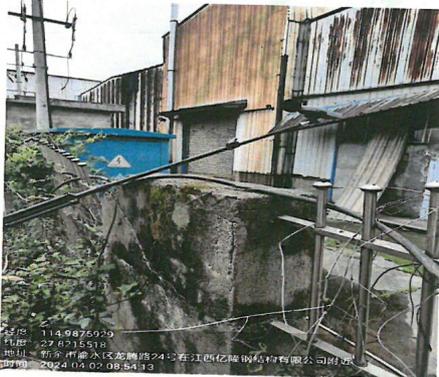
经度: 114.9883578
纬度: 27.8218332
地址: 新余市渝水区龙腾路20号在江西亿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附近
时间: 2024-04-02 11:37:33

G6 下风向



经度: 114.9882204
纬度: 27.8225553
地址: 新余市渝水区龙腾路26号在江西亿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附近
时间: 2024-04-02 08:34:18

N1 厂界东侧外 1m



经度: 114.9876929
纬度: 27.8216314
地址: 新余市渝水区龙腾路24号在江西亿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附近
时间: 2024-04-02 08:54:13

N2 厂界南侧外 1m



经度: 114.9873276
纬度: 27.8210933
地址: 新余市渝水区龙腾路24号在江西亿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附近
时间: 2024-04-02 09:13:20

N3 厂界西侧外 1m



经度: 114.9877873
纬度: 27.8231375
地址: 新余市渝水区龙腾路30号在江西亿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附近
时间: 2024-04-02 09:34:11

N4 厂界北侧外 1m



经度: 114.9886670
纬度: 27.8226033
地址: 新余市渝水区龙腾路26号在江西亿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附近
时间: 2024-04-02 22:42:49

N1 夜间厂界东侧外 1m

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91-85788808 邮编: 330052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167 号附 100 号 4 楼



N2 夜间厂界南侧外 1m



N3 夜间厂界西侧外 1m

编制人:

Edited by

朱瑞强

审核人:

Inspected by

张时

签发人:

Approved by

张时

签发日期:

Approved Date

2024 年 04 月 16 日

报告结束